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 日期	106年6月9日
	第823號
收文 日期	年 月 日
	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施松汶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ongwin789@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586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計71頁)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5月11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6年度第2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黃毅誠委員、林本委員、曾永信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李慈榮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榮哲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蔡亨旺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許淑貞幹事、施松汶幹事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示	理事長葉世宗	擬 辦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總幹事陳悅惠 1060612
	106.06.13 經理事長指示如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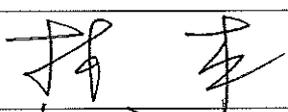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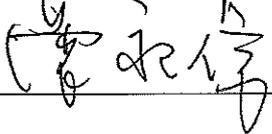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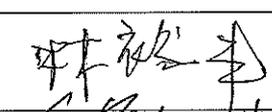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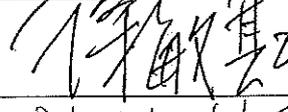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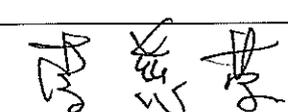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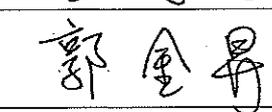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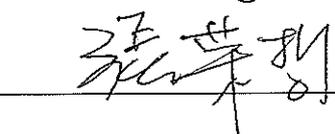


簽到簿

106 年度「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

抽查復核小組」第 2 次會議

- 一、 時間：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二、 地點：民治市政中心 一樓會議室  
三、 主持人：簡莉莎 科長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施松汶

單位	出席人員
黃毅誠委員	
林 本委員	
曾永信委員	
顏夷伯委員	
林裕豐委員	
徐敏斯委員	
陳清乾委員	
陳煌億委員	
李慈榮委員	
郭金昇委員	
張榮哲委員	

謝岳龍委員	
蔡亨旺委員	蔡亨旺
呂岡沛委員	呂岡沛
許淑貞幹事	
施松汶幹事	施松汶
其他	<p>陳輝 譚國化</p> <p>曹明光</p> <p>郭國禮</p> <p>吳建國</p> <p>許維榮</p>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6年第2次會議紀錄(106.5.11)

提案一：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45地號建築基地，原已申請領有(103)南工造字第02810號建造執照(新建地下3層地上14層集合住宅)在案；現擬變更設計為地下4層地上19層店鋪集合住宅；考量高層建築物造型設計，希望創造具有代表性之建築物，提昇本市整體都市景觀，爰於建築物之屋頂面再增設圓形穹頂造型構架，是否得視為屋脊裝飾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上揭圓形穹頂造型構造物僅為表現建築古典造型之裝飾物，其內部除包覆樓梯間、昇降機間、水箱等屋頂突出物外，並無供住戶使用之空間(詳本提案附件一剖面示意圖)所示，依法得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條第10款第3目之「屋脊裝飾物」。
- 二、倘視為「屋脊裝飾物」，則上揭圓形穹頂造型構架得免依本編第1條第10款第5目規定檢討(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及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等規定)。
- 三、惟本案圓形穹頂造型構造物之下緣仍有垂直之環繞支撐立體構架，故其檢討屋頂突出物之面積，特提出方案A及方案B等2種方式(詳如本提案附件)，何者較妥適？亦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高層建築物於屋頂面設置圓形穹頂造型構造部分，得視為本編第1條第10款第3目之「屋脊裝飾物」，免依本編第1條第10款第5目規定檢討；但其下緣設置垂直環繞支撐之「立體構架」，仍應依本編第1條第10款第5目規定，除檢討三分之二透空率外，其水平投影面積與第1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如附件方案B之計算方式。

二、本案為高層建築物，且屬須都市設計審議及開放空間預審案件，於屋頂面增設圓形穹頂造型構造，除其四周開口部不得設置窗扇封閉外，其餘應考量其耐震、抗風、避雷、耐久性能外，亦不得違反飛航管制規定，並經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通過，方能核准本案之變更設計。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二：士峰科技公司於臺南市安南區科工段 306-1 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增建廠房及附屬空間之建造執照，於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4 章(工廠類專章)之規定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增建廠房屬於化學品製造工廠，因化學製程特殊需求，須在本次申請之貳至肆層內部空間設置隔間，但隔間後第貳層至第肆層，無法規劃任一室內廠房空間之樓地板面積達 150 平方公尺以上，有違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271 條規定之虞。
- 二、又本次申請基地位屬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生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依本編第 269 條規定，是否得免受本編第 271 條規定限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本案申請建築物屬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生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依內政部營建署 99.11.19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3722 號函釋及本編第 14 章第 269 條規定，其基本設施及設備等得免受本編第 14 章規定之限制。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三：有關建築物於屋頂面或屋頂突出物上設置不銹鋼(或 FRP)材質之水槽，是否屬建築法第 7 條雜項工作物所規範範圍，應依法申請雜項執照？詳如說明及本提案附件函釋，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低層透天型態建築物之蓄水設施，多數採用不銹鋼(或 FRP)材質之水塔，前依內政部營建署 104.11.17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73128 號函(未納入彙編)規定，水塔為建築法第 7 條明定之「雜項工作物」，自應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0 款規定略：「十、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二)水塔、水箱、女兒牆、防火牆。…」，暨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 3.2 儲水設備包括受水槽、屋頂水槽，上開條文所稱水箱、水槽尚非建築法第 7 條雜項工作物所規範範圍，所詢「不銹鋼材質之水塔」應依其實際用途、功能，本於權責認定核處。
- 二、另依內政部營建署 105.11.7 營署建管字第 1050067561 號函覆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說明於 104.11.17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73128 號已有明釋在案。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 105.12.28 高市工務建字第 10540482300 號函釋略以：「……如屬不銹鋼材質屋頂水槽，則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雜項工作物所規範範圍，如該水槽屬現場灌鑄式 RC 材質，則視為屋頂水塔，屬建築法第 7 條雜項工作物所規範範圍應申請雜項執照。」
- 三、本市是否援用上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建築物於屋頂面或屋頂突出物上設置不銹鋼質(或 FRP)水槽(或水箱)，則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雜項工作物所規範範圍，如該水槽屬現場灌鑄式 RC 材質，則視為屋頂水塔，屬建築法第 7 條雜項工作物所規範範圍，應申請雜項執照。
- 二、本案決議通過後，前已核准建造執照案件於申請竣工查驗時，得依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修改竣工圖，一次報驗。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四：訂定「臺南市申請建造執照通知改正復審展期申請書」範本(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為處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掛號後，因涉及其他法令規定

應檢討之書類文件不齊全，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事由，未及於通知改正日起6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特於103.1.17訂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並於103.10.1修正第2點、第3點第2項第2款及增訂第6點，合先敘明。

- 二、依上開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起造人自建造執照掛號日起90日內，已向任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即可逕行申請復審展延，免再提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復核小組)審議。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復核小組審議。
- 三、又105年第5次復核小組(105.11.18)會議提案九附帶決議：「凡符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時，得由該案之設計人以書面提出申請，由建管科逕予核定展延改正期限，免依第4點規定檢具相關事證提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以資減政便民。申請書格式由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統一訂定，並得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併案提出申請。」。
- 四、今研訂「臺南市申請建造執照通知改正復審展期申請書」範本(草案)，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修正「臺南市申請建造執照通知改正復審展期申請書」(草案)，詳本提案附件。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起造人自建造執照掛號日起90日內，已向任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即可逕行申請改正復審展延，免再提本復核小組審議。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復核小組審議。
- 三、有關「臺南市申請建造執照通知改正復審展期申請書」詳本提案附件。即日起，凡建照申請掛號(含變更設計)均得以上揭申請書併案辦理，申請時應加蓋設計人之事務所及開業建築師印章，免再重覆簽名。

提案五：建築物地面層之出入口外部，於相鄰戶與戶間設置隔牆（非防火翼牆），其高度是否應依分戶牆或圍牆之規定辦理檢討？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目前建物地面層之出入口外部，於戶與戶間設置隔牆（詳本提案附件圖例說明），其高度應依分戶牆，或依圍牆之規定辦理檢討，於建管科審查執行上迭有疑義。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若建築物之地面層出入口外部，其直上層有陽台、花台、雨遮（含入口雨遮）等樓板構造，該樓板投影範圍內之相鄰戶與戶間設置牆體者，則非屬圍牆規範之範圍，得與上方樓板相接。另牆體上方若無遮蓋部分，則以圍牆規範，自地面起算高度不可超過 250 公分。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六：有關本市中西區成光段 56-10、56-11 等 2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因造型設計考量，希望能形塑美觀之天際線以增進整體市容觀瞻，爰擬設置屋脊裝飾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如本提案附圖-剖面圖所示，該屋脊裝飾物住戶無法抵達、無法使用，僅為求形塑出美觀古典之屋頂造型而設置之小尖塔（如斜線處）。爰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 條第 10 款第 3 目之屋脊裝飾物？免檢討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及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等規定。

二、上述說明敬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一、本案於建築物屋頂面上設置數處小尖塔造型構架物，其表面均覆蓋面板封閉，僅為形塑建築物古典美觀之屋頂變化造型，且人無法到達且無供居室使用，爰得視為本編第 1 條第 10 款第 3 目之「屋脊裝飾物」，免依本編第 1 條第 10 款第 5 目規定檢討。

二、本案屬於都市設計審議及開放空間預審案件，於建築物屋頂面增設數處小尖塔造型構架物，應考量其耐震、抗風、避雷、耐久性能外，亦不得違反飛航管制規定，並經都市設計審議及開放空間預審通過，方能核准本案。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七：訊達鋼模實業有限公司於臺南市永康區鹽北段131-1地號興建貳樓廠房乙棟，已領有(104)南工造字第01207號建造執照在案，該公司營業項目為鋼製模具製造業，壹樓面積為485.29 m<sup>2</sup>，壹樓夾層面積為85.03 m<sup>2</sup>、貳樓面積為352.45 m<sup>2</sup>；壹樓廠房為員工作业生產空間、壹樓夾層及貳樓為廠房(倉庫)作為模具儲存用(詳本提案附件圖例)，其使用用途特殊，擬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是否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上揭工程壹樓夾層及貳樓係作為鋼鐵製模具儲存用，用途為廠房(倉庫)使用(詳本提案附件照片)，身心障礙者無法勝任此工作，是否得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無障礙建築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壹樓之夾層及貳樓之使用用途為廠房(倉庫)，係作為鋼鐵製模具儲存及材料堆置使用空間，尚符合本編第167條第3項使用用途特殊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
- 二、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用管理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八：嘉皇工業有限公司位於臺南市新市區番子寮段507等4筆地號建築基地上申請增建執照，其中A幢為原壹層合法建築物，現擬申請增建貳及參層，其申請用途為手工機具室，係屬儲藏空間(非居室使用)，本幢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

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屬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前經臺南市政府於 101.11.19 府環廢字第 1010973790 號函核准變更「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在案。
- 二、原 A 幢壹層於 100.2.8 已領有(100)南工使字第 00497 號使用執照在案，本次擬申請增建貳及參層，且於 102.4.8 領有(102)南工造字第 01289 號之建造執照，現已施工完成申請竣工查驗中。
- 三、本次 A 幢申請增建貳及參層用途係供手工機具室(興辦事業計畫書之空間名稱)使用，均為廢棄物回收業之機具儲藏空間，而原 A 幢壹層辦公室，因非屬於當時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70 條適用範圍，故於申請建照當時並無檢討及設置無障礙設施，現再增設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
- 四、又本次申請基地上其他各幢及基地內通路、停車位均有設置無障礙設施(詳本提案附件圖說)，但本次 A 幢之使用用途特殊，是否得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免設置無障礙設施？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申請手工機具室尚符合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之使用用途特殊，得免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 二、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用管理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九：府都建設公司於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23-1 地號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擬申請改正復審展延期限，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複審案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規定，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等類案件者，起造人得申請展期六個月期限改

正，並以一次為限。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 二、本案於 105.7.1 辦理建造執照第一次變更設計掛號(文號為南市工管一字第 105000850000 號)，因涉及開放空間審查、都市設計審議等審查程序，辦理審查過程冗長，無法於第一次通知改正日(105.08.22)起 6 個月內送請建照復審(106.02.22)，茲檢附本案建照申辦流程(詳本提案附件)，爰為辦理後續開放空間審查、都市設計審議，請准予改正復審期限再展延 6 個月至 106.8.22。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因後續須辦理開放空間審查、都市設計審議等行政程序、依本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復審改正期限得展延 6 個月至 106.8.22，並以一次為限。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其中「公共建築物」之認定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編第 167 條為便利身心障礙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本案坐落於臺南市仁德區車路墘段 1008、1009-1 地號。使用分區為工(乙)，擬申請地上 5 層廠房新建工程。本案主建物廠房已設置無障礙設施，其餘宿舍幢(共 3 層)及管理室幢(共 1 層)，且每幢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 100 平方公尺，是否得免依第 1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依本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時，其「……每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尺」之規定，係指建築基地上各幢分別檢討其各層樓地板面積。
- 二、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用管理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按 106.3.20 召開 106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提案一附帶決議：凡符合本編第 167 條第 1 項(共 3 款)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202.4 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等規定，依法得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者，免再提本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十一：崑山科技大學擬於該校區西北側之獨立基地內申請新建地上壹層停車場，該建物用途僅供校內教職員生停放機車使用；因學校依規定按主管機關核定計畫人數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已於本校區內興建完成，本案是否得免再設置防空避難設備？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有關學校使用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4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供學校使用之建築物，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零點七五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並應就實際情形於基地內合理配置，且校舍或居室任一點至最近之避難設備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 二、本案基地座落於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段 4144 等 5 筆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文教區，因基地東側緊鄰現有巷道(崑大路 201 巷)，未能與校本區土地合併為一宗土地，故僅能以上述學校所屬之部份土地獨立申請建築並檢討相關法規。
- 三、因本案擬新建之建物用途為停車場，非屬居室使用；且學校依規定需按主管機關核定人數所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已於校本區內配置完成，故本案是否得免重複設置防空避難設備？

<主文 p9>

四、本案若裁決仍需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則相關附建面積應如何計算，亦請一併說明。相關校區配置圖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供學校使用之建築物，依本編第 14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檢討附建防空避難室，係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零點七五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並應就實際情形於基地內合理配置，且校舍或居室任一點至最近之避難設備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與學校基地被道路(或永久性空地)切割成多宗建築基地無涉。
- 二、如學校基地上申請建築物之整幢均供停車空間使用者，因非屬居室空間，得免檢討「本幢內任一點至最近之避難設備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之規定。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十二：有關群超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新建 A 棟辦公室建造執照，其出入口雨遮之樓版高程不得與建築物室內樓板高程同高疑義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工務局 105.12.29 南市工管字第 1051337706 號函及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抽查審核表(105-3241)辦理。
- 二、本案抽查內容第四點所提出入口雨遮樓版高程與室內高程不可同高，顯與 100.7.21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44364 號函釋不合，惠請同意排除「出入口雨遮不得與建築物室內樓板高程同高」之規定。
- 三、檢附上揭函釋及相關設計圖面(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0.7.21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44364 號函規定，建築物之出入口雨遮得不適用「雨遮」構造規定。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十三：州海企業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南區鹽埕段 3002-124 地號

建築基地，擬申請壹幢參層廠房、倉庫、辦公室等用途之建造執照，因使用用途特殊，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通往貳及參層？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次申請建築物之壹層供廠房、倉庫(C2)及辦公室使用、貳層供廠房、倉庫(C2)使用、參層供廠房、倉庫(C2)使用。依規定已於壹層辦公室空間內設置無障礙廁所，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詳本提案附件圖說)，因貳層以上皆為用途特殊之食品原料生產作業空間(需清潔管控的實驗室、作業室、倉庫)，確屬不適合身心障礙者工作之場所。本案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因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通往貳及參層？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貳、參層為食品原料生產作業空間(需清潔管控的實驗室、作業室、倉庫等)，不適合身心障礙者之工作場所，屬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通達貳及參層。
- 二、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用管理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十四：詠先股份有限公司擬於永康區篤松段547地號申請新建工廠類建築物，因使用用途特殊，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次申請作業廠房屬於金屬加工製造及塗裝廠，第貳層為廠房(原料、半成品倉)，存放生產原料、塗料及半成品，採用堆高機作業。
- 二、又地面層生產區皆有架高工作台，且工作人員需使用堆高機搬動原料及半成品等物品，因此不會僱用身心障礙人員。
- 三、本次申請建築物第貳層使用用途特殊，不適合身心障礙

<主文 p11>

者從事本項工作，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請准予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其餘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仍依法設置。本案相關平面及現況照片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第貳層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准予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 二、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用管理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十五：有關建築基地設置圍牆「實體高度」的計測基準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前於101.2.3台內營字第1010800620號函訂定「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之第1條規定略以：「....圍牆，實體部分之高度以不超過二點五公尺為原則」，其計測基準為(A)基地內側回填面起算？或(B)基地地面GL起算？
- 二、又依臺南市「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編」第11條規定：「本市商業區除外之各種使用分區，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原則上不鼓勵設置圍牆，如有設置需要，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h)不得高於180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50%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45公分；否則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且繪製圍牆設置之圖例說明，相關文件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圍牆(面臨道路或通路側除外)之高度限制得自圍牆於基地整地後之內側接觸地面任一點起算，其高度不得大於2.5公尺。

決議：建築基地設置圍牆高度計測方式如有疑義，得視基地特殊情形，以個案方式提本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十六：建築物為伍層(含)以下之集合住宅，依法免設置安全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79條之2規定，其遮煙性之檢討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今設計類似本編第89條圖89-(1)之5層集合住宅，且樓梯為符合第33條說明三淨寬度75公分以上之戶外直通樓梯，其法令適用疑義如下：

- 一、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及本編規定，其無障礙樓梯可否得為淨寬度75公分以上之戶外直通樓梯？
- 二、又戶外直通樓梯以及昇降機道所連接的「共同使用之樓梯間兼昇降機間之梯廳」區域，是否能適用本編第162條「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規定？
- 三、參考104年第3次復核小組會議提案二十一及101.3.30復核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提案三決議。若此區為開放的走廊式設計，則自戶外進出昇降機間之出入口裝設之防火門，得否需具遮煙性能？其昇降機道出入口裝設之門(電梯門)得否免具遮煙性能？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提案說明第一、二項議題，本編已有明定，執行尚無疑義。第三項議題，倘自各居住單元進入昇降機間之出入口設置防火門且具遮煙性能，則昇降機道出入口裝設之門(電梯門)得免設置具防火及遮煙性能之防火門。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十七：有關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不同建蔽率及容積率宗教專用區時，其空地及建築物配置、建蔽率及容積率應如何計算方能適法？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5條規定，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空地及建

築物樓地板面積之配置不予限制，但應保留空地面積應依照各分區使用規定，分別計算。

- 二、本案基地位於楠西區中興段 689、690 及 697 地號共三筆為宗教專用區二、三，基地面積分別為 12855.5 m<sup>2</sup>及 9500 m<sup>2</sup>合計 22355.56 m<sup>2</sup>；其法定建蔽率分別為 50%及 40%；其法定容積率分別為 160%及 120%，本案據此檢討可建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及空地配置(詳提案附件配置圖及面積計算)，是否符合規定？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基地同屬宗教專用區，得自由配置建築，且最大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得依其各基地之權重比例計算之，無本編第 29 條及第 165 條之適用。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十八：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29 條(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區時之規定)規定：「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應保留空地面積、建築物高度，應依照各分區使用之規定分別計算，但空地之配置不予限制。」；同編第 165 條規定：「(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之規定) 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空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配置不予限制，但應保留空地面積應依照各分區使用規定，分別計算。」，是否應檢討各分區所佔「建蔽率」符合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說明：

- 一、上揭本編第 29 條及第 165 條均規定：「建築基地跨越兩個以上使用分區時，應保留空地面積，建築物高度，應依照各分區使用之規定分別計算」。
- 二、本案申請人所送基地為「住宅區合併商業區」，其申請內容及建築基地基本資料如附件。
- 三、但設計人主張不用檢討「各分區應保留空地面積」，是否適法？提請討論。

建築管理科二股意見：

- 一、建議本案應依據法規檢討「各分區應保留空地面積」。
- 二、如有必要者，應函請內政部營建署解釋。

決議：請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先行研商討論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十九：建築物設置戶外安全梯與室內區劃是否得免作「外牆、防火門」？詳如說明，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說明：

- 一、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97 條規定：  
「戶外安全梯之構造：(一)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除外牆依前章規定外，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二)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二公尺。但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三)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法已明定戶外安全梯構造及防止室內火災延燒影響室外安全梯逃生。
- 二、設計人設計建築物地面層之停車空間為半戶外(詳本提案附件設計簡圖)，故認為戶外安全梯可免作「外牆、防火門」，是否適法？提請討論。

建築管理科二股意見：建議本案應依據下圖法規規定設置外牆及防火門。

決議：本案請提供詳細設計圖說後再以個案討論。



方案A-附圖一

[ 提案一附件 ]

說明：參考剖面示意圖，該處住戶無法到達，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十款第三目之屋脊裝飾物，無須檢討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及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等規定。

2/3透空立體構架檢討：

$$425.60 - 213.82 = 211.78$$

$$3.97 * 8 + 4.17 * 4 + 4.39 * 4 + 38.13 * 2 = 142.26$$

$$142.26 / 211.78 = 0.672 > 2/3 = 0.667$$

建築面積 30%檢討：

$$\text{建築面積 } 749.71$$

$$(69.98 + 66.92) / 749.71 * 100 = 18.18 \% < 30\%$$



透空立體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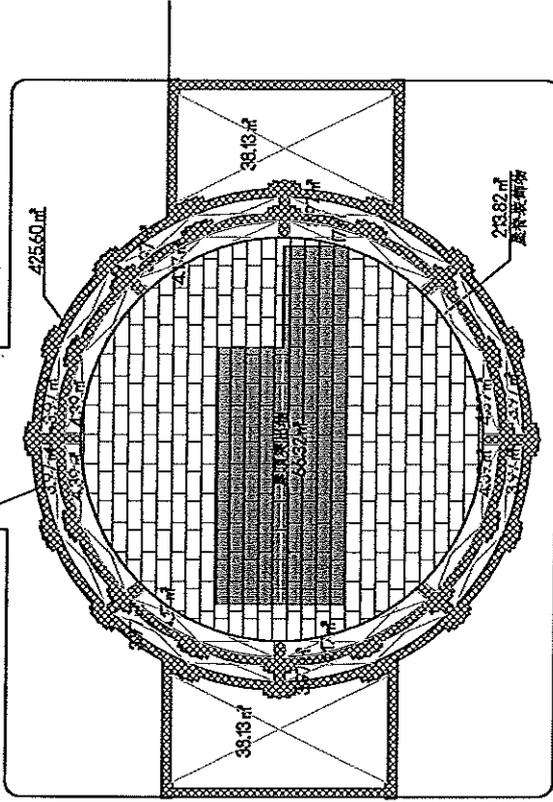


屋頂突出物



屋脊裝飾物

425.60-142.26=283.36-69.98



屋突框架面積圖  
S: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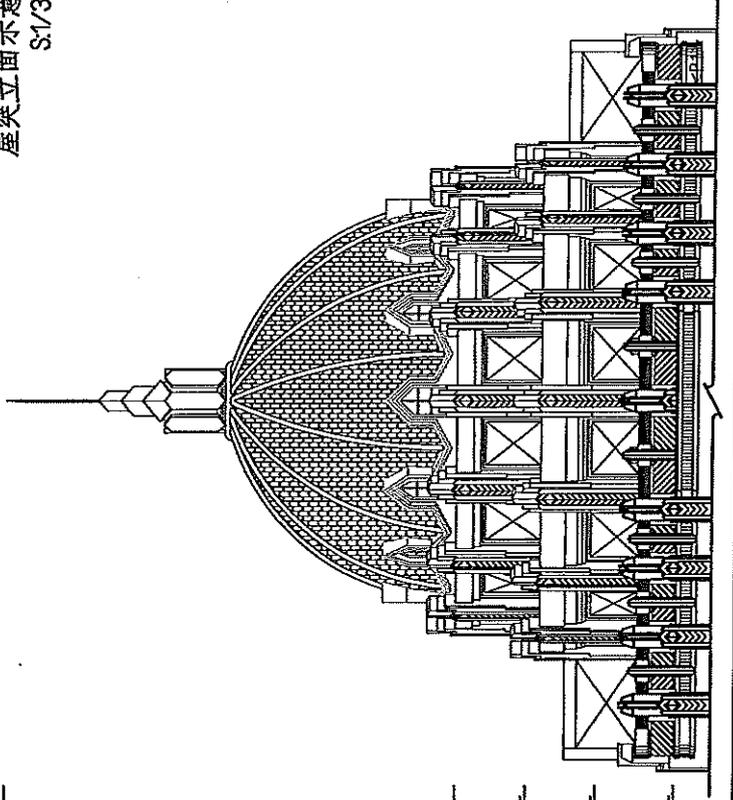
屋突立面示意圖  
S:1/300

屋突剖面示意圖  
S: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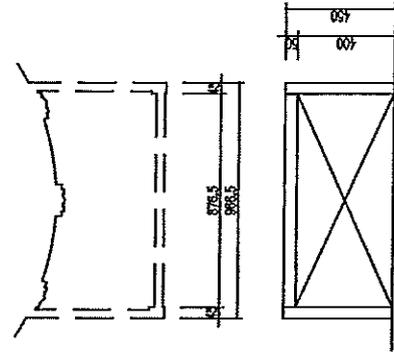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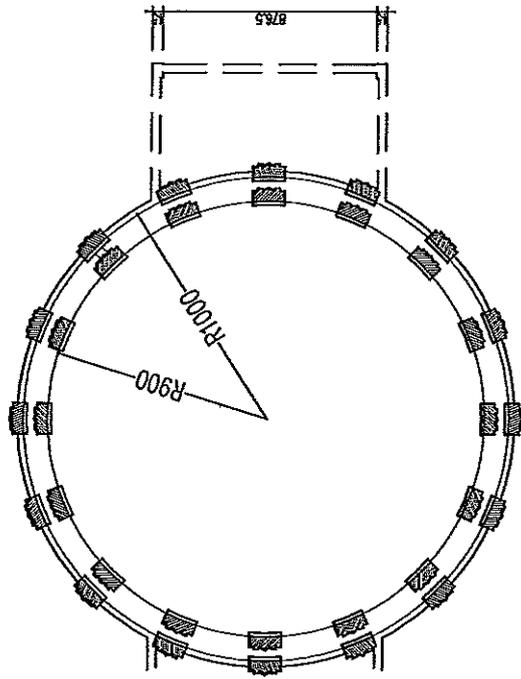
避雷針



總頁碼: 17



方案A-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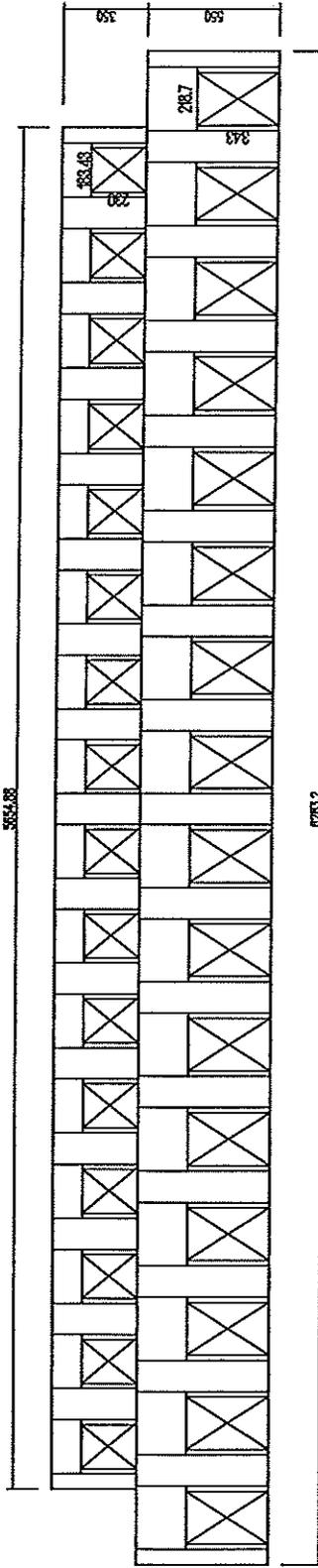


4#8.765-35.06  
4.5#9.665-43.49  
35.06/43.49-0.81 > 1/3-0.33

4#8.765-35.06  
4.5#9.665-43.49  
35.06/43.49-0.81 > 1/3-0.33

總頁碼: 18

2#3.1416#900-5654.88  
35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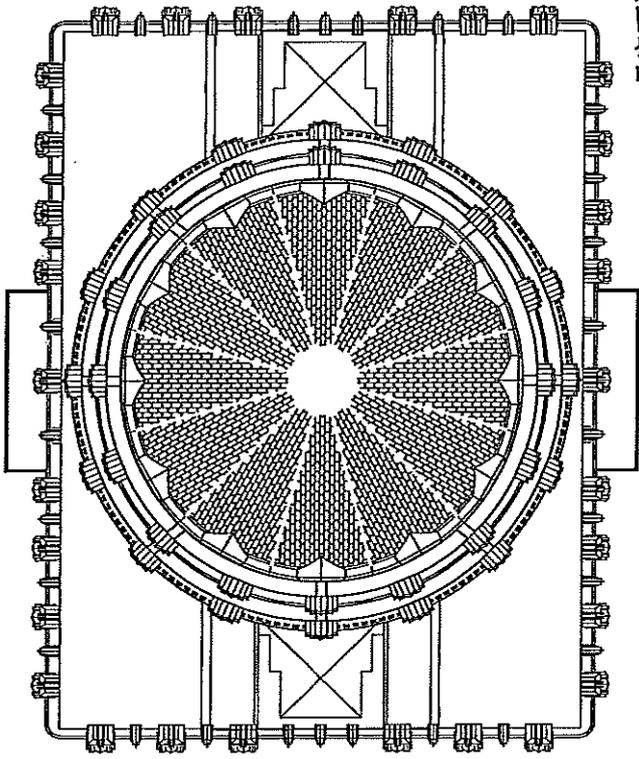


12.19#3.43+183#2.30#16-187.53  
62.88#5.5+56.55#3.5+543.49  
187.53/543.49-0.35 > 1/3-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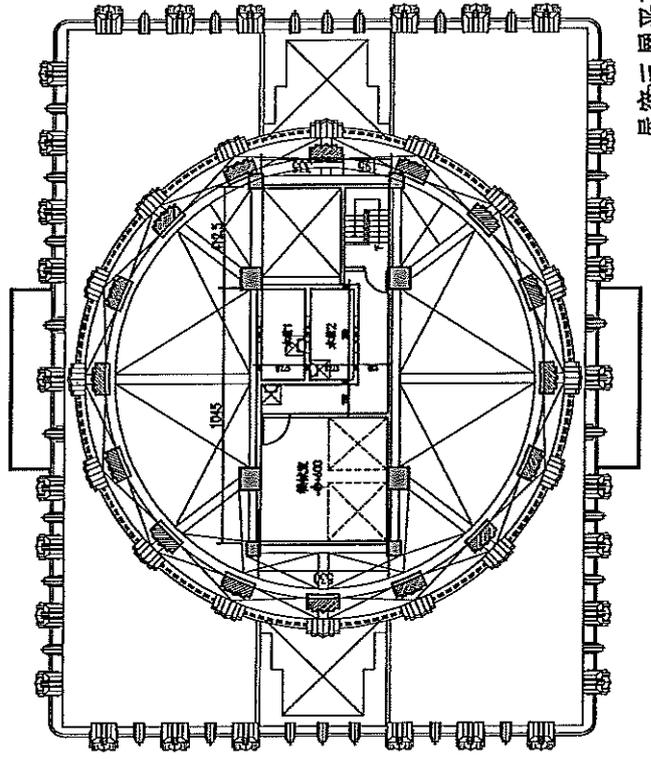
878.52  
2#3.1416#1000-6283.2

屋架三分之一透空遮牆檢討圖  
S: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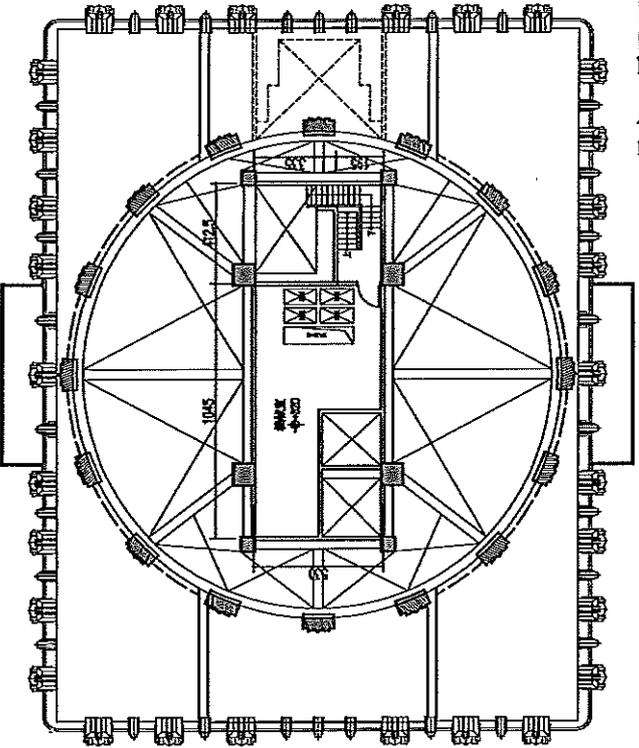
屋突頂視圖  
S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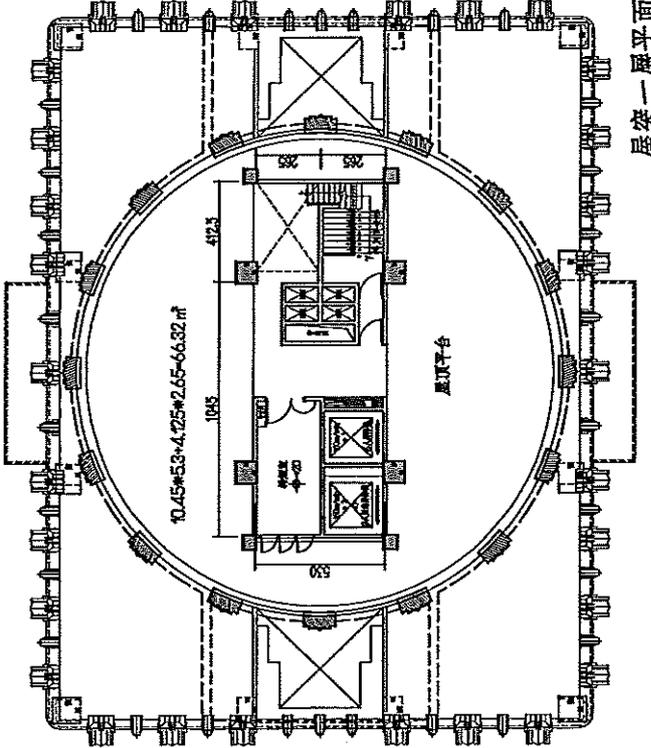
屋突三層平面圖  
S1/300



屋突二層平面圖  
S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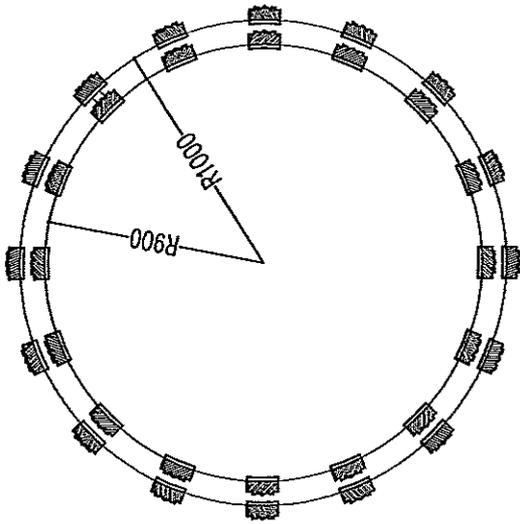


屋突一層平面圖  
S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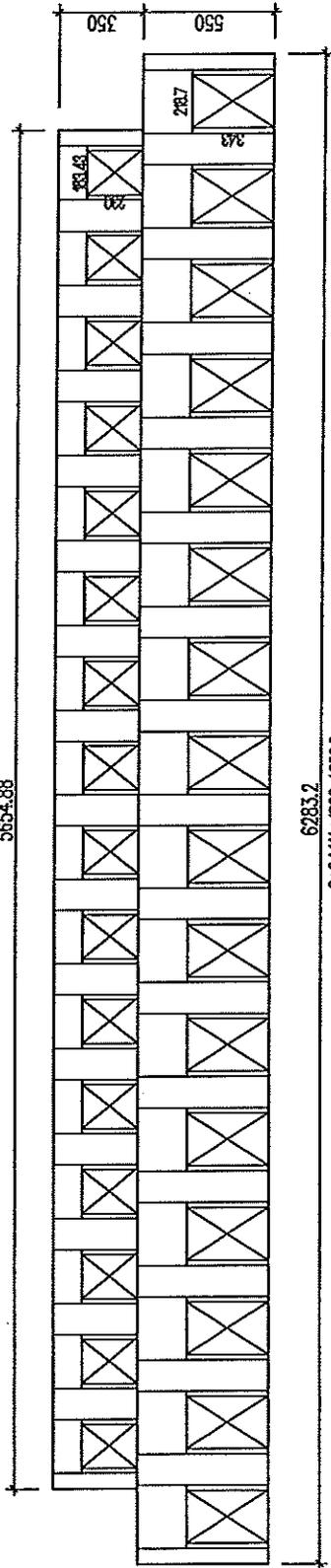


方案B-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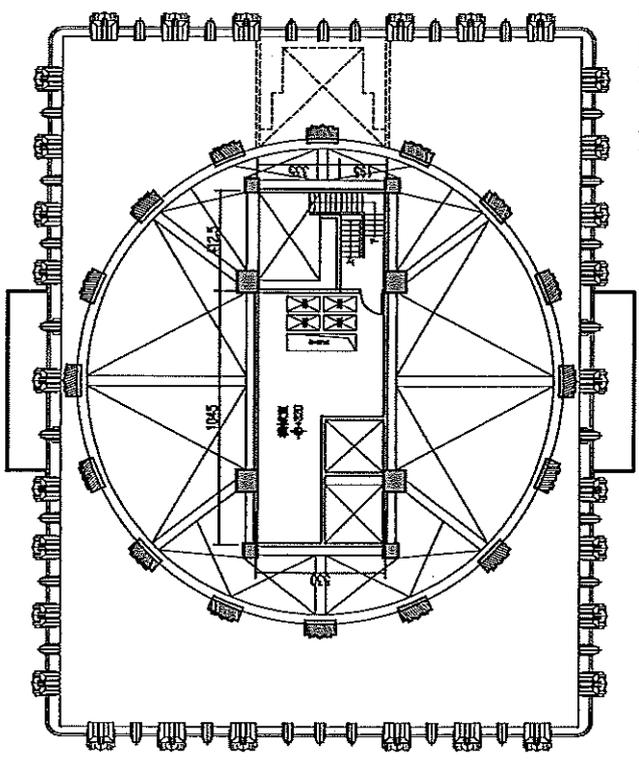


$2.19 \times 3.43 + 1.83 \times 2.20 = 6.16 + 4.03$   
 $6.16 + 4.03 = 10.19$   
 $10.19 \times 54.49 = 554.88$   
 $554.88 > 1/3 \times 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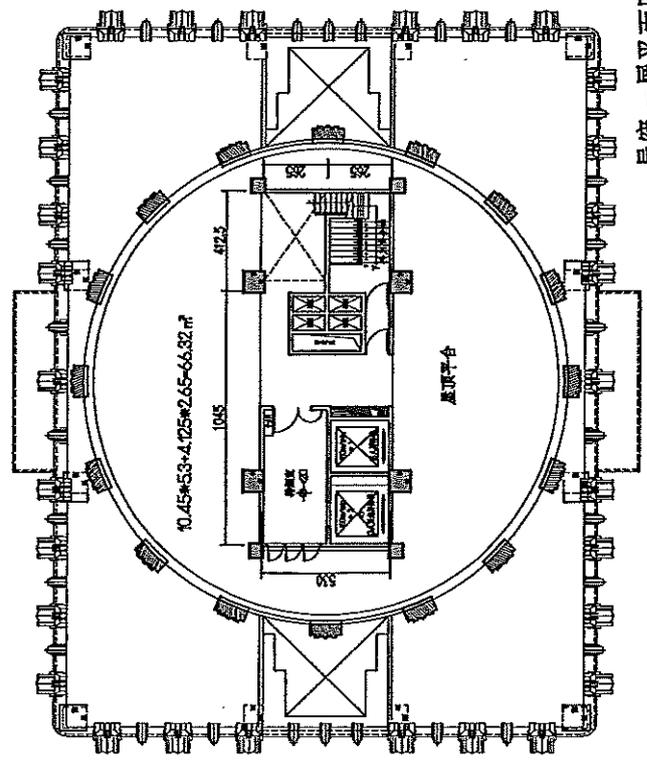
$2 \times 3.1416 \times 900 = 5654.88$   
 $565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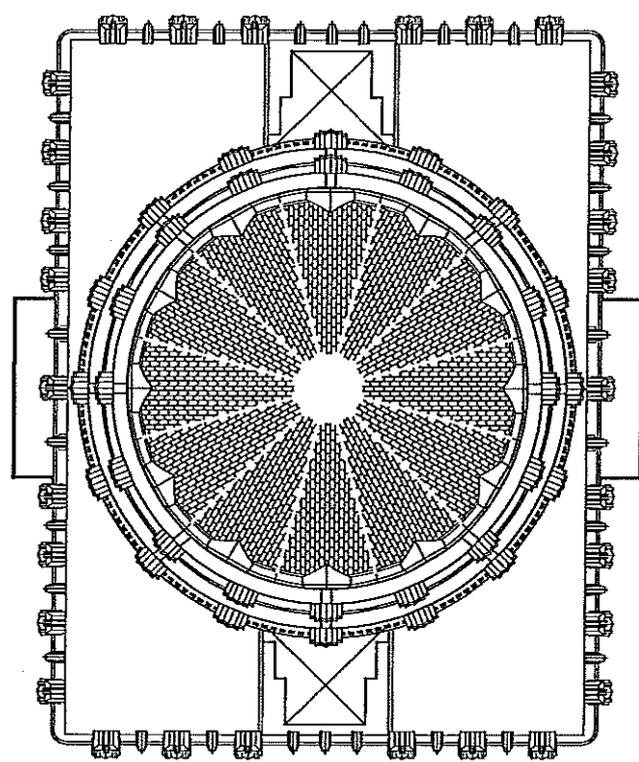
屋架三分之一透空遮擋檢討圖  
 S: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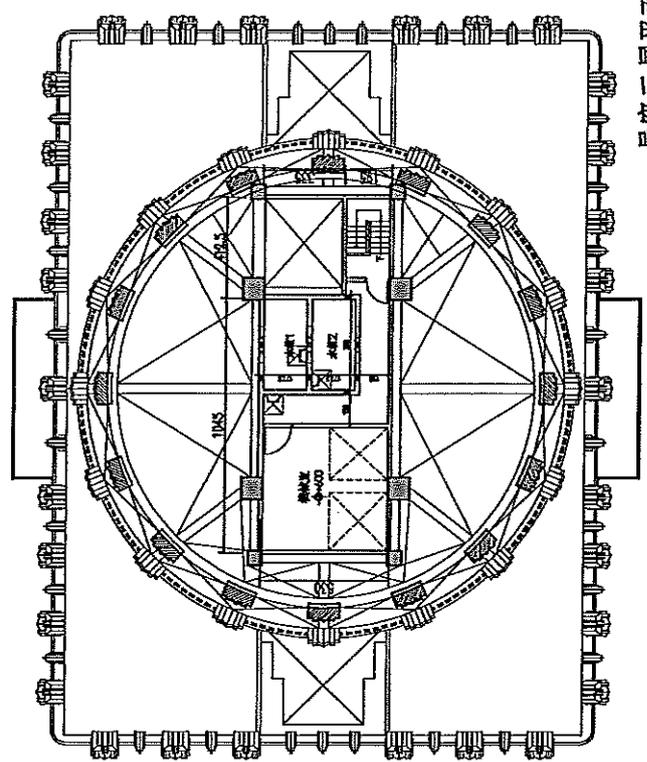
屋架二層平面圖  
S:1/300



屋架一層平面圖  
S: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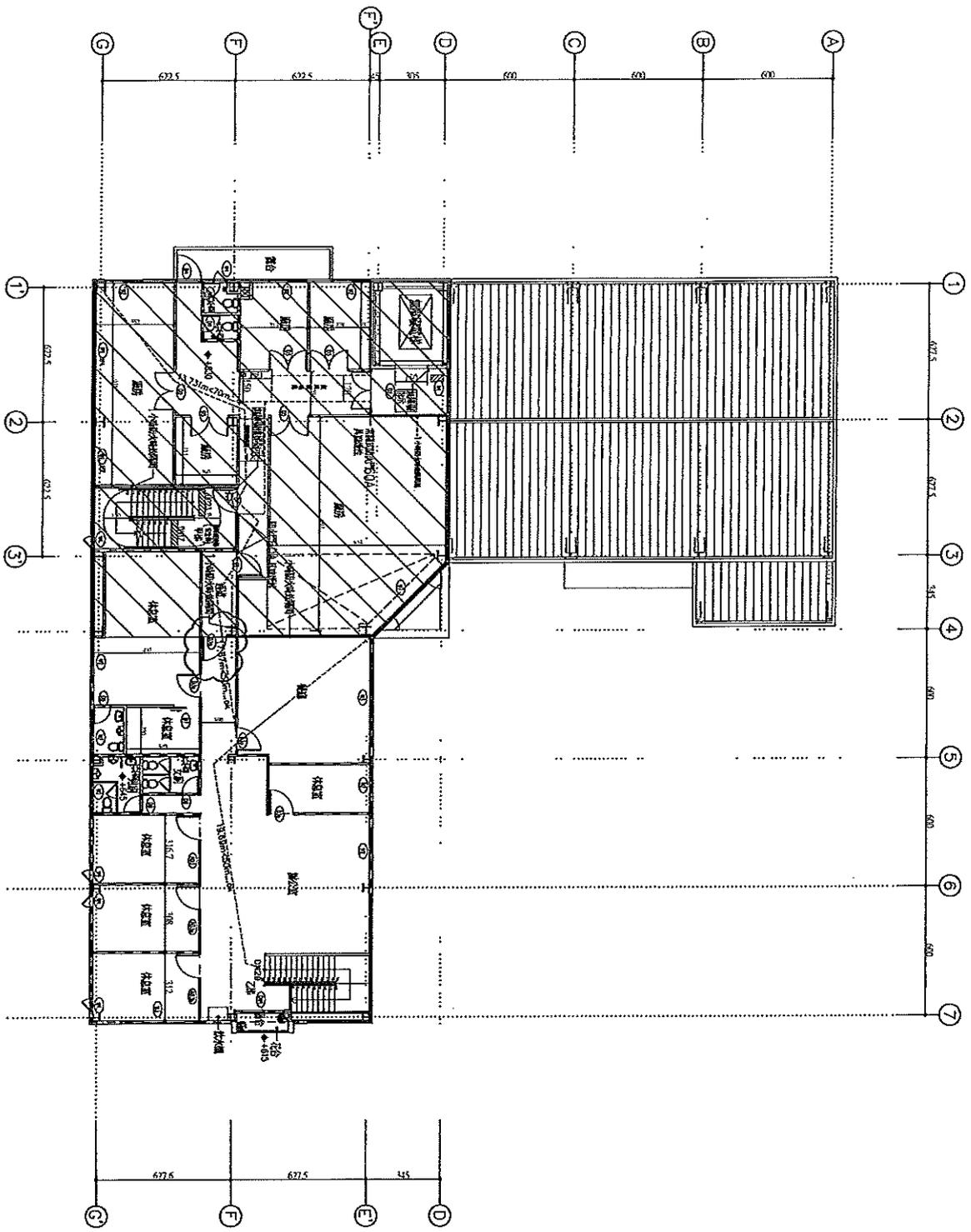
屋架頂視圖  
S: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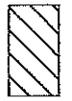
屋架三層平面圖  
S:1/300







二層平面圖 Scale 1:100 H=360  
 注：原有面積用斜線表示



原有面積

陳重宜  
 建築師事務所  
 香港新界元朗八鄉372號2樓  
 TEL: (00)3521118 FAX: (00)3521119

總頁碼: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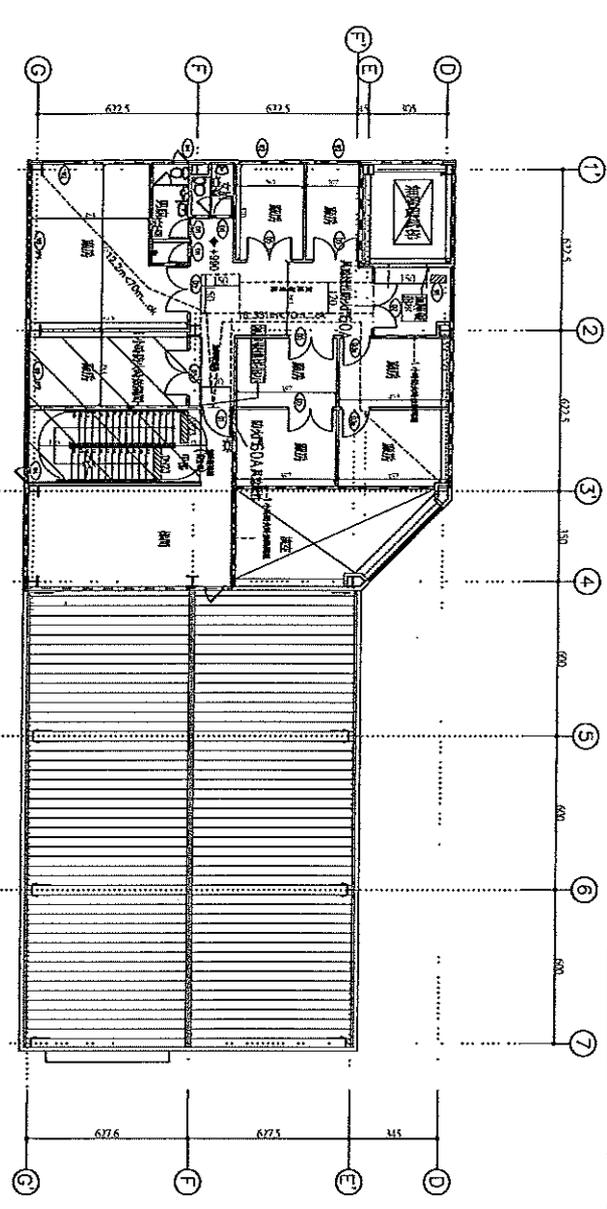
士傑科技服務  
 樓宇工程

二層平面圖

DESIGN	DATE	SCALE
DRAWN	DATE	SCALE
CHECKED	DATE	SCALE

A2-2

SCALE: 1:100  
 DATE: 2008/11/05  
 PROJECT: 士傑科技服務樓宇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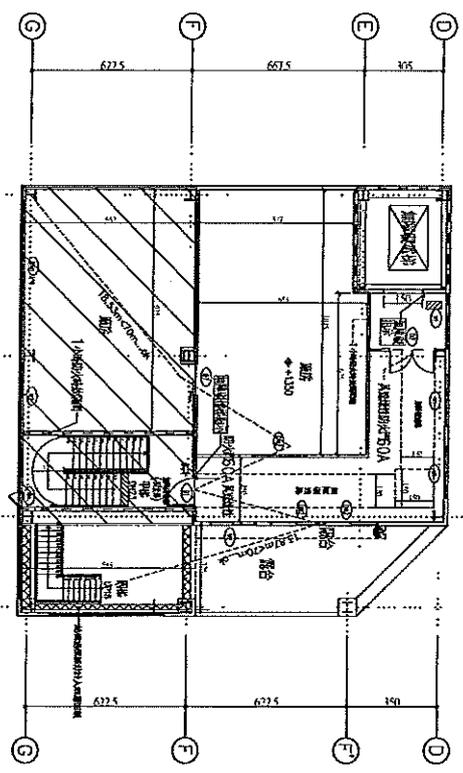


三層平面圖 Scale 1:100 H=360

注：填色主要為結構工程及防火防盜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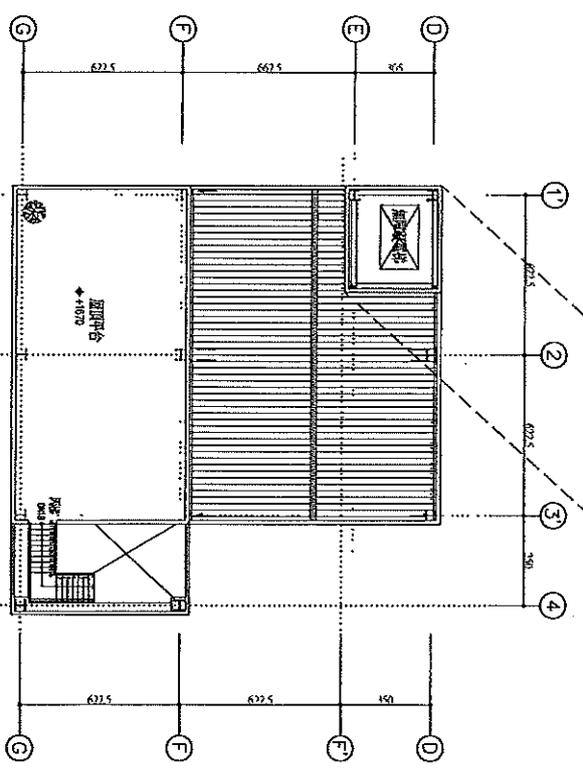
原有面積

GL+1885 屋面圖  
 屋頂結構  
 +1885



四層平面圖 Scale 1:100 H=320

注：填色主要為結構工程及防火防盜設施



屋架平面圖 Scale 1:100

注：填色主要為結構工程及防火防盜設施

陳重堂  
 建築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572 號 20 樓  
 Tel: (00) 3527 1818 Fax: (00) 2500 0000

總頁碼: 26

士德特建築師  
 填海工程

PROJECT TITLE  
 三層平面圖  
 四層平面圖  
 屋架平面圖

DATE: 2013.11.15  
 SCALE: AS SHOWN  
 DRAWN BY: [Signature]  
 CHECKED BY: [Signature]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提案三附件〕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呂奇穎  
電話：07-3368333#2286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chiying@kcg.gov.tw

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3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54048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營署建管字第1050067561號函、第1050067561號函各乙份（隨文檢送）

主旨：有關建築物「不銹鋼材質之水塔」是否應申請雜項執照及是否為建築法第7條雜項工作物規範範圍之處理方式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5年11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50067561號函以及104年11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73128號函及本局105年11月30日簽辦理。
- 二、依上開公函內容（詳附件）略以：「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十、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二）水塔、水箱、女兒牆、防火牆。...』暨建築物給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3.2儲水設備包括受水槽、屋頂水槽，上開條文所稱水箱、水槽尚非建築法第7條雜項工作物所規範範圍。所詢『不銹鋼材質之水塔』應依其實際用途、功能，本於權責認定核處。」是本局爾後受理相關案件，依上開內容，如屬不銹鋼材質屋頂水槽，則認定非屬建築法第7條雜項工作物所規範範圍，如該水槽屬場鑄式RC材質，則視為屋頂水塔，屬建築法第7條雜項工作物所規範範圍應申請雜項執照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

局長 趙建喬

第1頁 共2頁

總頁碼：27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

附件隨文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

總頁碼：28

第2頁 共2頁

<P18>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0067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建築物「不銹鋼材質之水塔」是否應申請雜項執照及是否為建築法第7條雜項工作物規範範圍1案，本署104年11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78128號函（如附件）已有明釋，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5年10月27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86799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總頁碼：29

第1頁 共1頁

工務局 1051107



10538952700

<P19>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王鵬智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9d18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007312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不鏽鋼材質之水塔」是否應申請雜項執照  
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11月6日中市都建字第10401847061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七條略以「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灶、水塔、瞭望臺、…等。」水塔為該條明定之雜項工作物，自應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三、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十、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二)水塔、水箱、女兒牆、防火牆。…」，暨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3.2儲水設備包括受水槽、屋頂水槽，上開條文所稱水箱、水槽尚非建築法第7條雜項工作物所規範範圍。所詢「不鏽鋼材質之水塔」應依其實際用途、功能，本於權責認定核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許文龍

總頁碼：30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3. 10月- 8日
	文 號	第 552 號
	歸 檔	年 月 日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提案四附件〕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啟發  
電話：(06)2991111#8790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lcf07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921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及增訂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 二、旨揭原則增訂第六點規定「發布實施之日起九十日內」係指自發布實施之日(103年1月17日)起至103年4月16日止。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均含附件）

## 局長 吳宗濤

總頁碼：31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 案件處理原則

- 一、為處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掛號後，因涉及其他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書類文件不齊全，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事由，經通知未能於六個月內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之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為建造執照之申請，因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適用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者，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或審查之案件。
- 三、前點申請案件，起造人應於本局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送請復審。  
前項復審因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不合規定者，且起造人自建造執照掛號日起九十日內已向任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等類案件者，起造人得申請展期六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 (二)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適用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者等類案件，起造人得申請展期九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 (三)同時涉及前二款之案件，以其中一款規定改正期限較長者為上限。但不得重覆計算或累計。  
起造人應於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相關審查程序後三十日內向本局送請復審。
- 四、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 五、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得適用本原則規定。
- 六、本原則實施前已掛號申請之建造執照案件，於本原則發布實施之日起九十日內向任一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得適用第三點之規定。

臺南市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通知改正復審  
第\_\_\_\_次展期申請書

本申請案件係位於臺南市\_\_\_\_區\_\_\_\_段\_\_\_\_地號  
基地上，擬申請\_\_\_\_幢\_\_\_\_棟\_\_\_\_層\_\_\_\_用途(\_\_\_\_類組)  
之建造(雜項)執照，經貴局建築管理科審查後一次通知應改正項目  
中，其有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事由，未及於通知改正日起六個月內改正  
完竣送請復審，特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  
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  
請復審展期：(適用者請勾選 )

一、符合本原則第二點申請案件之通知改正復審，因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  
不合規定者，且起造人自建造執照掛號日起九十日內已向任一相關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得依下列原則辦理：(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併同辦  
理，並由貴局建築管理科逕予核准)

(一)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  
議等類案件者，起造人得申請展期六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二)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等類案件，起造人得申請  
展期九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三)同時涉及前二款之案件，以其中一款規定改正期限較長者為上限。  
但不得重覆計算或累計。

說明：起造人應於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相關審查程序後三十日內向  
貴局建築管理科送請復審。

二、非屬上述各款之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  
提請貴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謹 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建築師事務所(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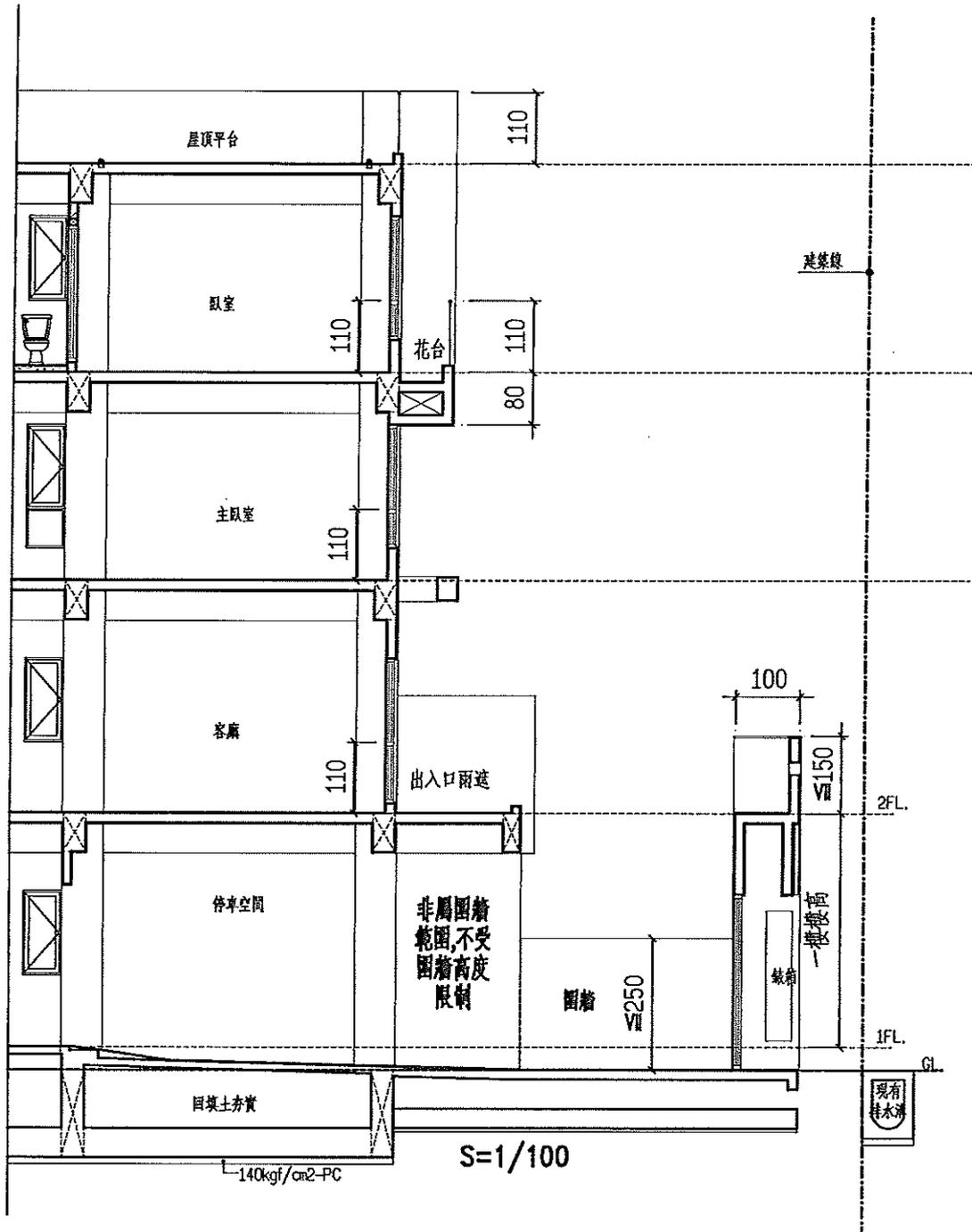
○○○建築師(印)

所址：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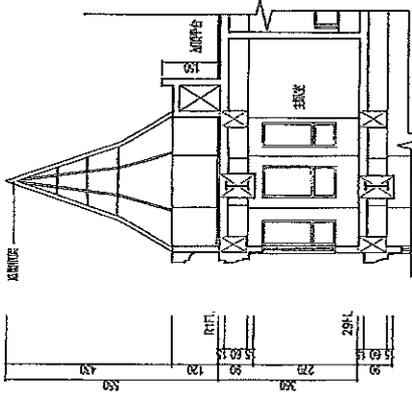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日

總頁碼：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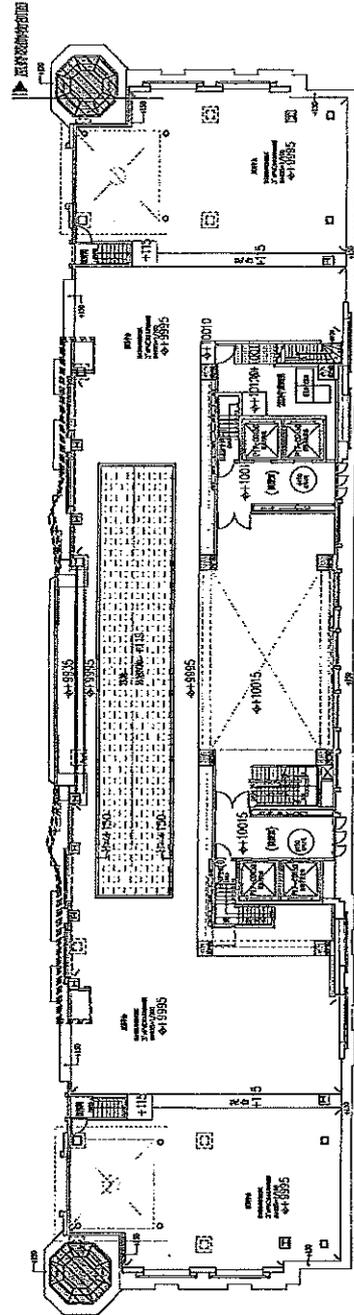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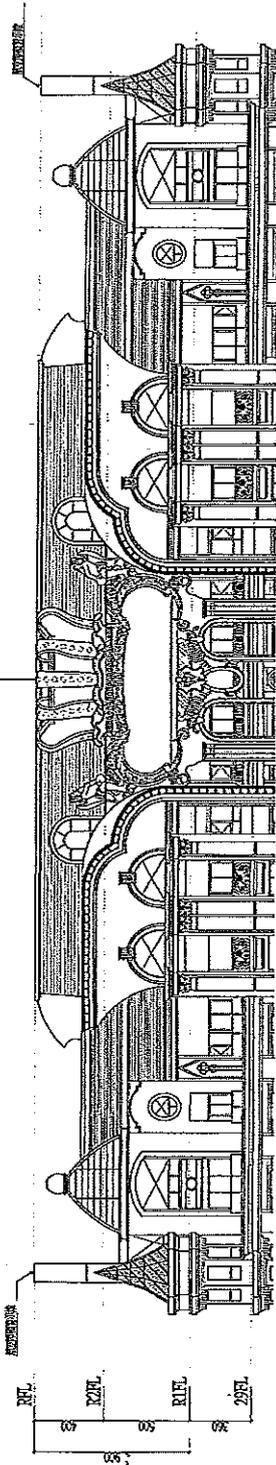


# 附圖一

說明：參考屋脊裝飾物剖面圖，該處住戶無法到達，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三目之屋脊裝飾物，無須檢附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及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等規定。



屋脊裝飾物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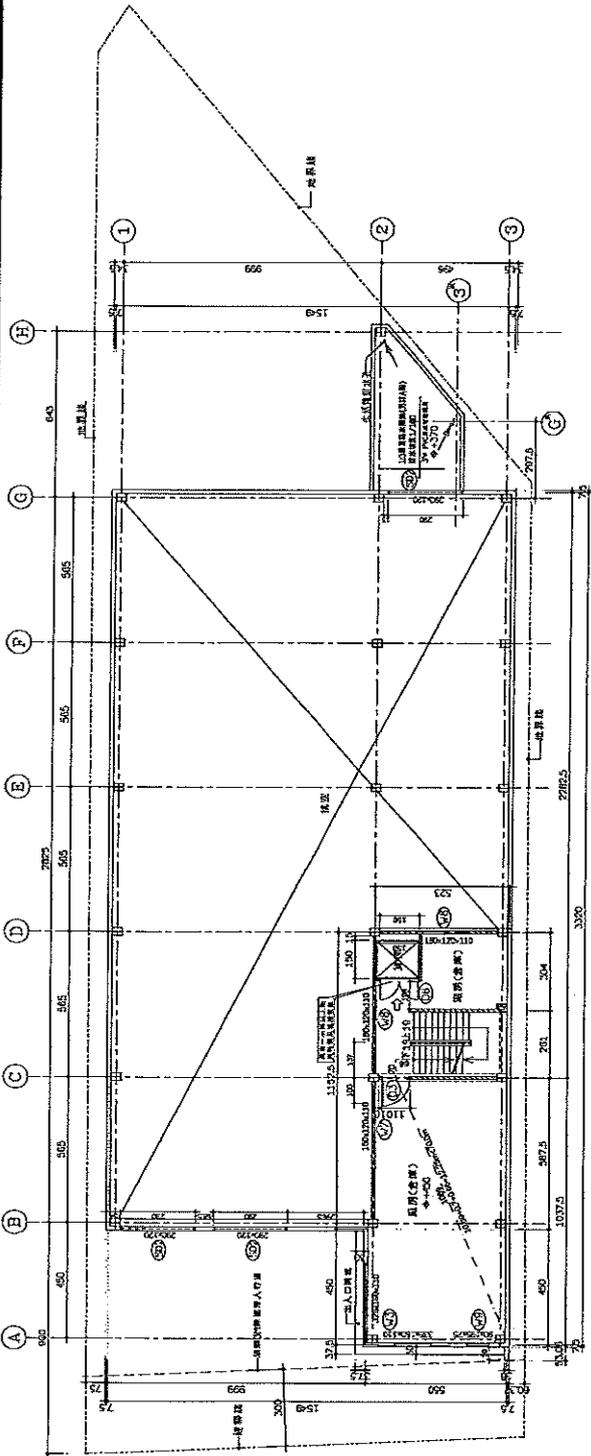


屋脊裝飾物剖面圖  
屋脊裝飾物剖面圖  
Scale: A3:1/300; A1: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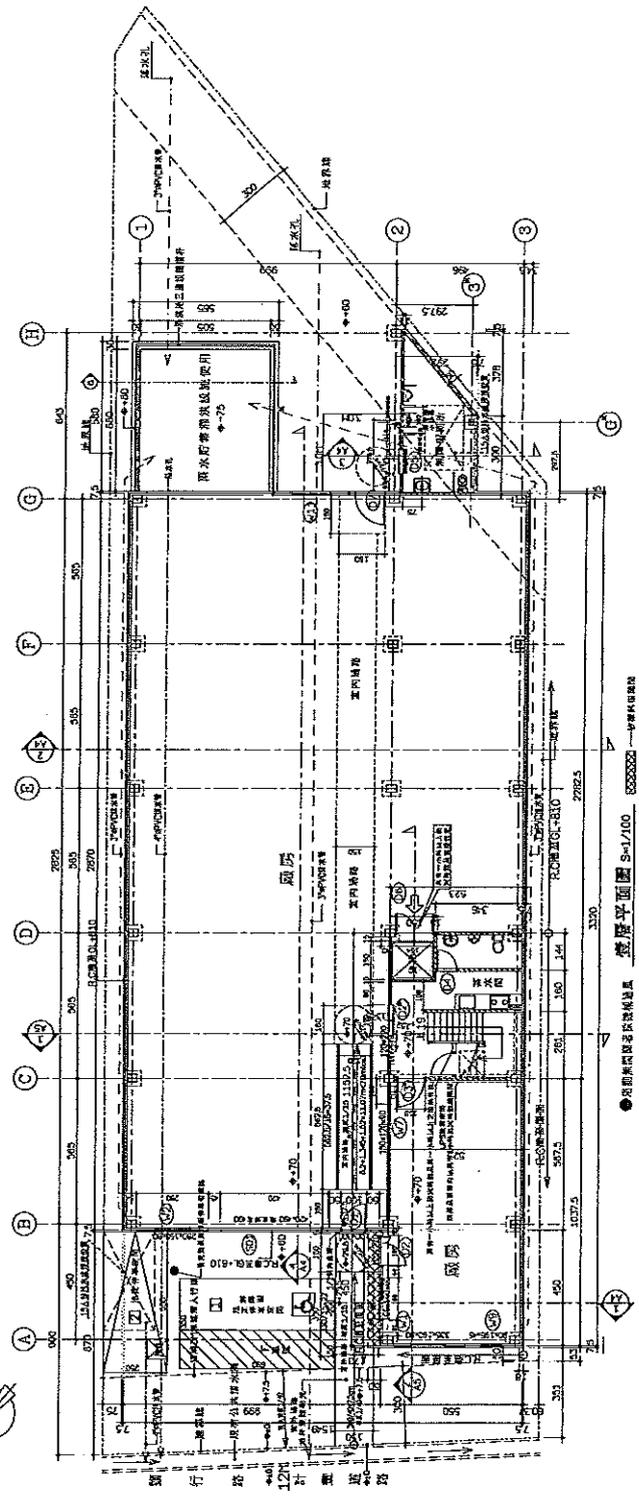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訊通鋼結構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一誠 國際新建工程	蔡鐘淵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台灣桃園市八德區 電話：(03)3366111 FAX：(03)3366111 ：(03)3366111	印 題	圖 別 樓層、夾層平面圖	比例 1:8-1/100	設計 圖：圖	修改內容 100.00.02	圖號：A2-1	頁數：3 / 45	日期：2010.02.28
--	---	-----	-----------------	-----------------	-----------	-------------------	---------	-----------	---------------

1.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如有變更，應以設計圖樣為準。  
2.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如有變更，應以設計圖樣為準。  
3.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如有變更，應以設計圖樣為準。

〔提案七附件〕



夾層平面圖 S=1/100 00000000-00000000



樓層平面圖 S=1/100 00000000-00000000

工程名稱  
 凱悅園綠地建築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一誠  
 國際新建工程

蔡鍾淵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區  
 FAX：(852) 2612 2222  
 電話：(852) 2612 2222

印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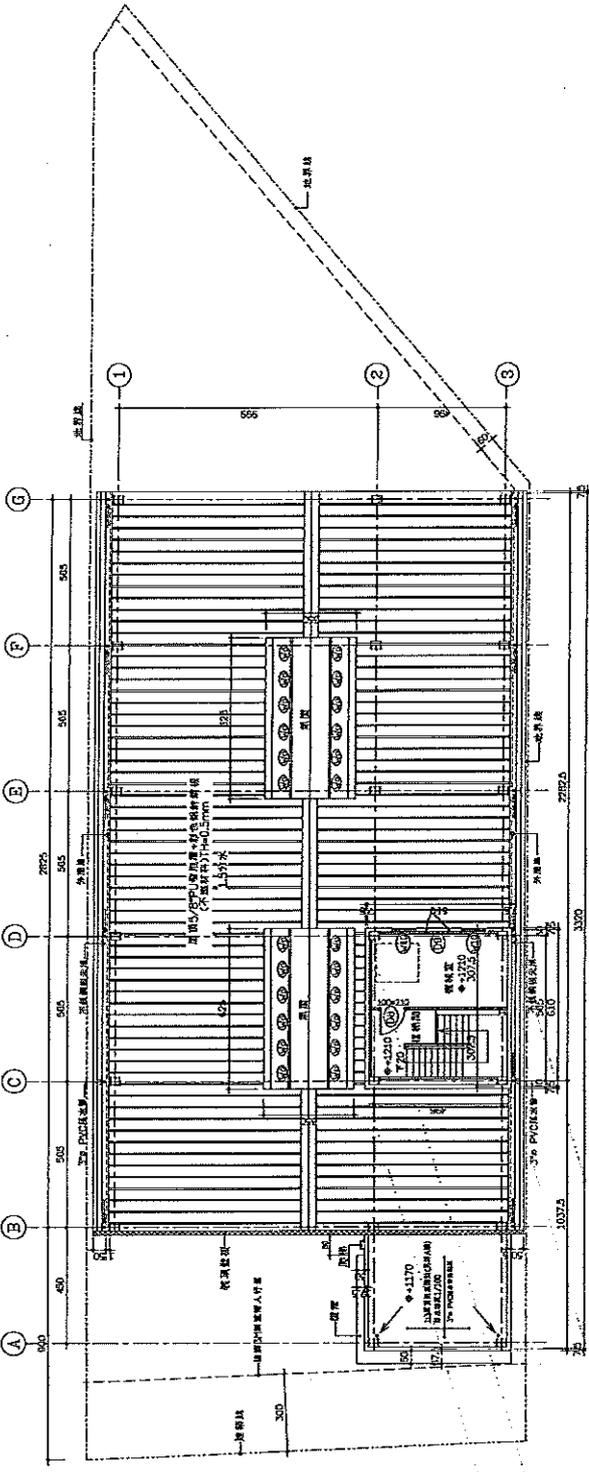
圖 別  
 貳 層平面圖  
 屋頂層平面圖及風面圖

出 示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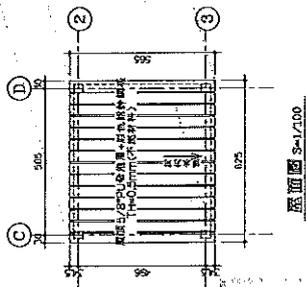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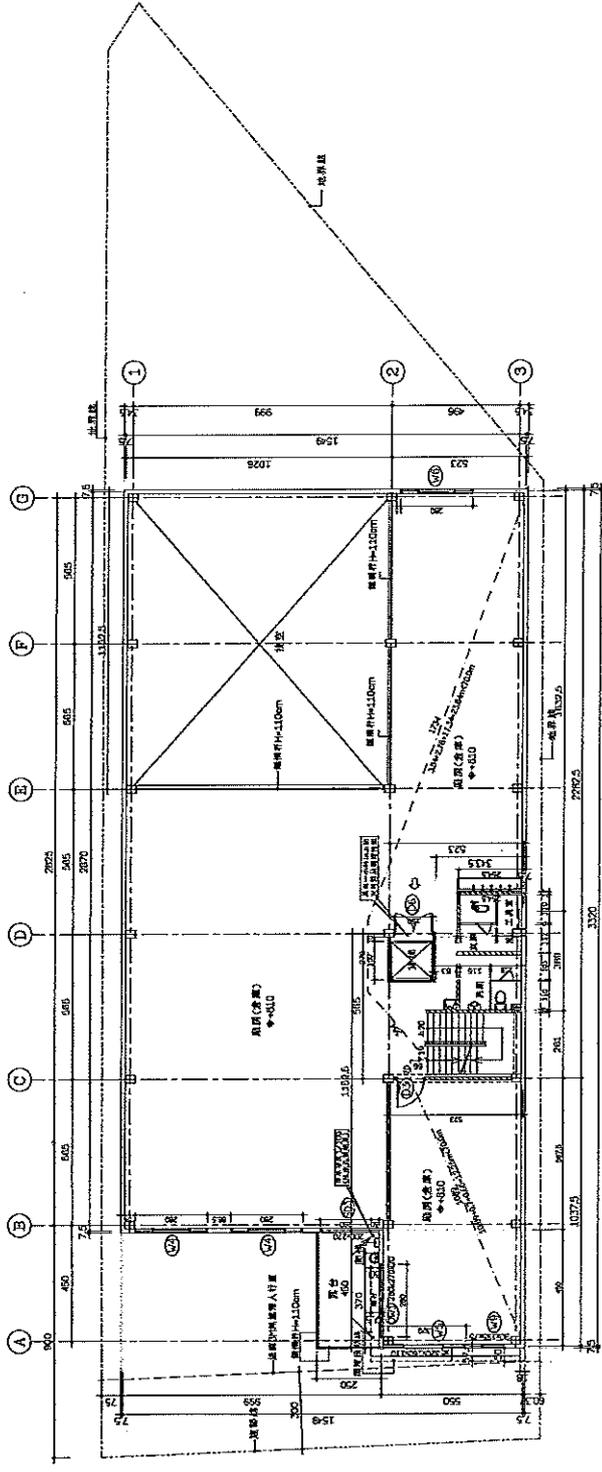
計 算  
 總 圖

修改內容  
 15/6/2012  
 圖號：A2-2  
 圖號：4/48  
 日期：2012/06/15

一、本圖之內容係根據建築師之設計及說明書繪製，其內容與說明書一致。  
 二、本圖之內容係根據建築師之設計及說明書繪製，其內容與說明書一致。  
 三、本圖之內容係根據建築師之設計及說明書繪製，其內容與說明書一致。



屋頂層平面圖及風面圖 S=1/100



總頁碼： 37

●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建築師或工程師聯絡  
 圖號：A2-2  
 S=1/100  
 2012/0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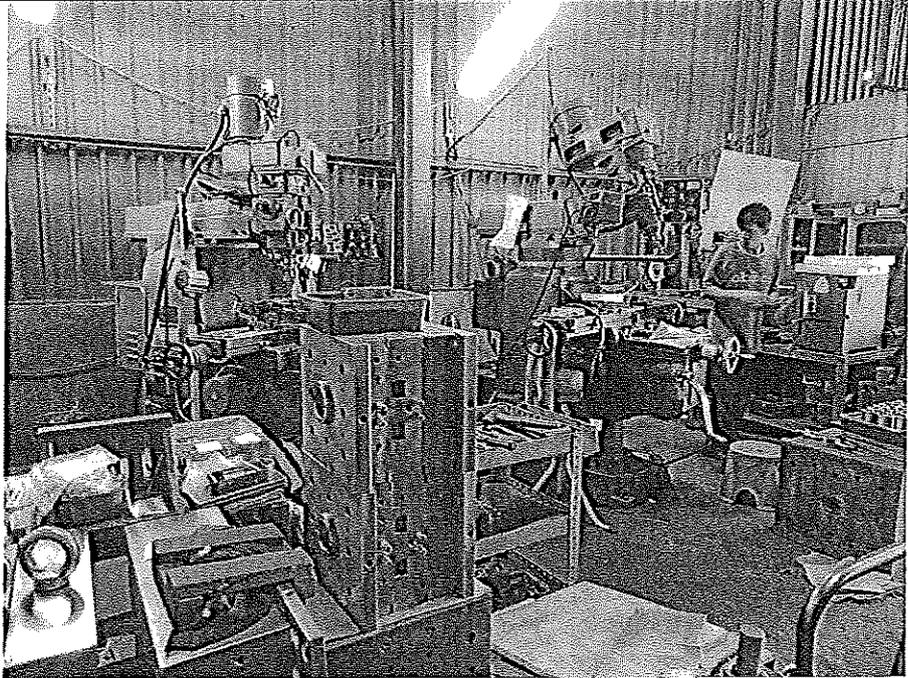
起造人：訊達鋼模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一巍

座落地號：台南市永康區鹽北段 131-1 地號

1-4	
廠房全貌	
2-4	
成品 (鋼模 具)	

起造人：訊達鋼模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一巍

座落地號：台南市永康區鹽北段 131-1 地號

<p>3-4</p> <p>操作機 台 作業區</p>	
<p>4-4</p> <p>機台 作業區</p>	

〔提案八附件〕

(100)字第000080800號

臺南市政府 使用執照

(100)南工使字第0049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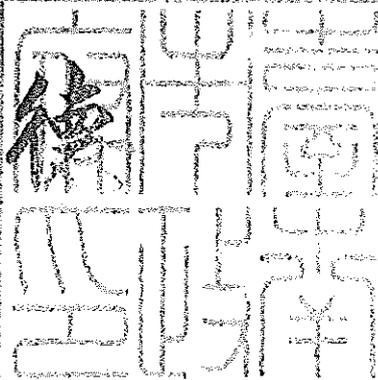
起造人	姓名	嘉皇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蔡聰男								
	住址	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4鄰永就46號								
設計人	姓名	林華葳	事務所	林華葳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林華葳	事務所	林華葳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負責人	白麗雪	廠商名稱	創新營造有限公司						
基地概要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建築地址	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4鄰永就46之41號								
	建築地號	臺南市新市區番子寮段507地號等4筆(如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			
其他		9144 m <sup>2</sup>	法定空地	3657.6 m <sup>2</sup>	合計	9144 m <sup>2</sup>				
建築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03-辦公室			層棟戶數	地上1層 1幢 1棟 1戶				
	建物高度	4.55 m			簷高	4.4 m				
	建蔽率	1.69 %			容積率	1.69 %				
	建築面積	154.12 m <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	154.12 m <sup>2</sup>				
	雜項工程	(如附表)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	***	***	***	***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970,60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200,000 元			
	非公眾使用建築物				發照日期	100年02月08日	領照日期			
建照	建照號碼	(099)南縣建字第02167-01號			開工日期	099年08月23日	竣工日期	101年01月22日		
	發照日期				建照文號	099-03146010				
備註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 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 如有侵害他人財產, 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 應視其情形, 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上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嘉皇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蔡聰男 收執

市長賴清德

民國100年8月12日 發建字  
第579號收件建照檢文完畢



民國100年8月15日收件  
新地總字第80號登記完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08 日

992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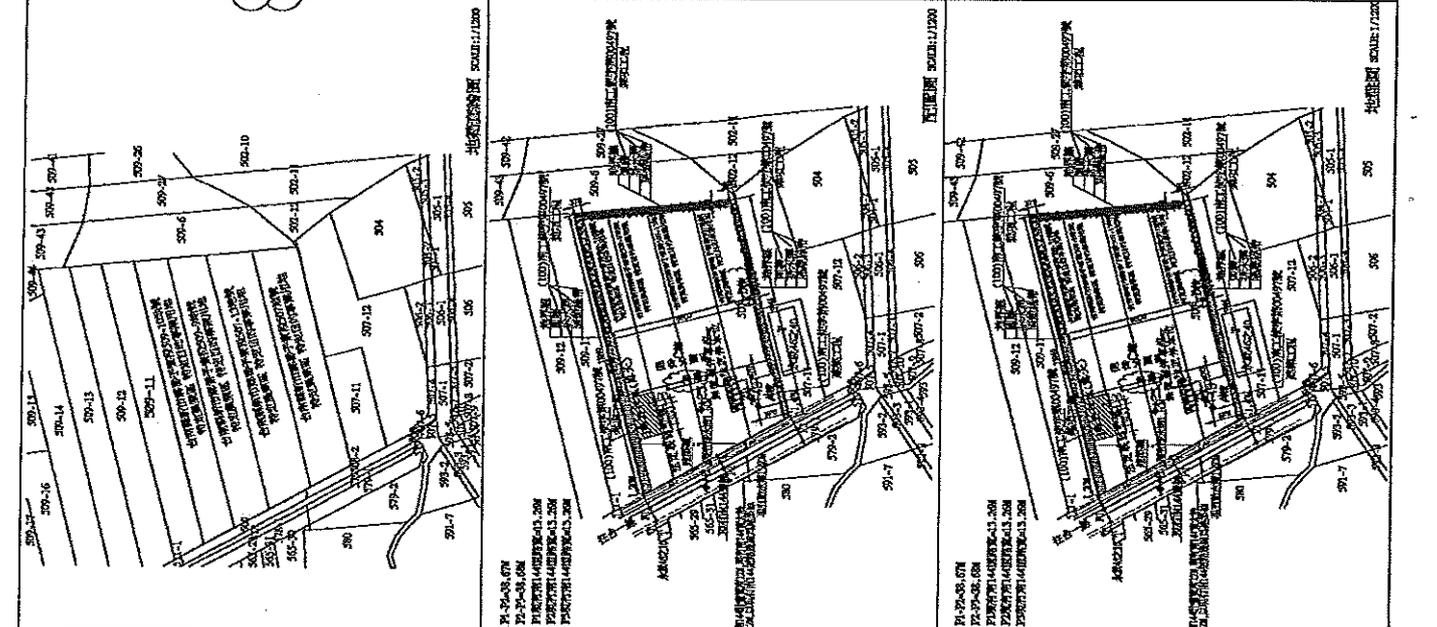
頁碼: 40

請在10日內向稅捐稽徵處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以免受罰



本圖係根據下列資料繪製  
 1. 現場踏勘  
 2. 航空照片  
 3. 地形圖  
 4. 地籍圖  
 5. 地籍測量  
 6. 地籍調查  
 7. 地籍登記  
 8. 地籍管理  
 9. 地籍資訊  
 10. 地籍服務

本圖係根據下列資料繪製  
 1. 現場踏勘  
 2. 航空照片  
 3. 地形圖  
 4. 地籍圖  
 5. 地籍測量  
 6. 地籍調查  
 7. 地籍登記  
 8. 地籍管理  
 9. 地籍資訊  
 10. 地籍服務



序號	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備註
1	1. 總面積	1. 總面積	公頃	100.00	
2	2. 建築面積	2.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10000.00	
3	3. 基地面積	3.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10000.00	
4	4. 綠地率	4. 綠地率	%	10.00	
5	5. 建築率	5. 建築率	%	10.00	
6	6. 容積率	6. 容積率	%	10.00	
7	7. 樓地板面積	7.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10000.00	
8	8. 停車位	8. 停車位	個	100	
9	9. 其他	9. 其他			
10	10. 總計	10. 總計			

序號	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備註
1	1. 總面積	1. 總面積	公頃	100.00	
2	2. 建築面積	2.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10000.00	
3	3. 基地面積	3.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10000.00	
4	4. 綠地率	4. 綠地率	%	10.00	
5	5. 建築率	5. 建築率	%	10.00	
6	6. 容積率	6. 容積率	%	10.00	
7	7. 樓地板面積	7.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10000.00	
8	8. 停車位	8. 停車位	個	100	
9	9. 其他	9. 其他			
10	10. 總計	10. 總計			





正本

2016臺南低碳元年全民減碳好生活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雅馨  
電話：06-2686751#309  
傳真：06-2882102  
電子信箱：wyh@mail.tnepb.gov.tw

台南市新市區永就里永就46-3號

受文者：嘉皇工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10973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變更「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變更設施配置）」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1年11月14日（101）環字第1011114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所提旨揭計畫（本市新市區番子寮段507-0、507-13、509-9及509-10地號）變更設施配置，本府原則同意，請依計畫書內容辦理。
- 三、至涉建築行為部分，應向本府工務局申請建築執照，並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另有關營運部分，請依廢棄物清理法、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及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2012臺南低碳元年 全民減碳好生活

五、檢選旨揭變更計畫定稿本1份。

正本：嘉皇工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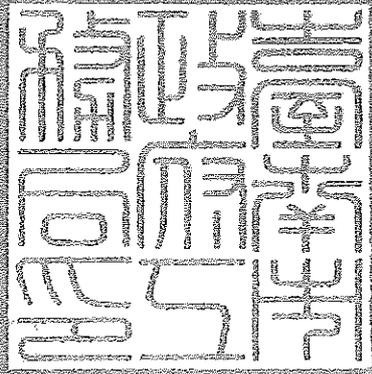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執行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102)南工造字第01289號

起造人	姓名	嘉皇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蔡聰男								
	住址	臺南市新市區永就村4鄰永就46號								
設計人	姓名	林華葳			事務所	林華葳建築師事務所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示	101年12月18日市建課字第034號								
	建築地址	臺南市新市區永就村4鄰永就46之41號								
	建築地號	臺南市新市區番子寮段507地號等4筆(如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			
		其他	9144 m <sup>2</sup>	法定空地	3657.6 m <sup>2</sup>	合計	9144 m <sup>2</sup>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增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鋼骨構造有牆				
	主要用途	C1廢棄物處理場(具公害)			層棟戶數	地上3層 2幢 2棟 1戶				
	建物高度	13.55 m			簷高	10.8 m				
	建蔽率	23.34 %			容積率	25.62 %				
	建築面積	2134.12 m <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	2188.41 m <sup>2</sup>				
	雜項工程	***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6輛	***	***	1輛	5輛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8,430,00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			
	發照日期	102年04月08日	領照日期	102年04月08日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期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9個月內為期限					
備註	<p>*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p> <p>*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切勿越界建築，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p> <p>*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p>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嘉皇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蔡聰男 收執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8 日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2)南工造字第01289號

##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1年5月11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 地號表：

番子寮段507地號                      番子寮段507-13地號                      番子寮段509-9地號  
番子寮段509-10地號

## 建築物概要：

A棟地上002層、面積：142.95㎡、高度：3.4M                      用途：C1宿舍  
A棟地上003層、面積：65.46㎡、高度：3.6M                      用途：C1宿舍  
C棟地上001層、面積：1980.00㎡、高度：11.9M                      用途：C1廢棄物處理場(具公害)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外	地上	5	75
	平面	裝卸位	法定	室內	地上	1	52

## 加註事項：

- 1.工程進度：尚未動工；竣工期限：9個月；結構計算程式：ETABSV9.5
- 2.原有建物面積:154.12,使用執照號碼:(100)南工使字第00497號
- 3.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號：府環廢字第1010973790號
- 4.-----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 5.本案採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廠商出具業經環保署審查核可登記證明文件；若為現場施作之污水處理設施，應檢附環工專業技師簽證。
- 6.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 7."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 8.本案結構專業工程部分，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
- 9.本案係屬建築物設有地下層、規模在3層樓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大於500㎡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者，其一樓頂版為指定勘驗部份。
- 10.本案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另案向本局使用管理科申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經勘檢後檢附合格資料，始得辦理申請使用執照。
- 11.本案申報開工時，請檢附經自來水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12.自95.9.1起非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者，於申報開工時，請檢附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電信設備審驗收執回條。
- 13.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6層樓以上之建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核准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 14.本案應檢附廠商出具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防火證明文件。
- 15.起造人請自行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網址:http://publicgis.tncc.gov.tw/tncc/dig/)查明路平專案施工工期及範圍，若涉及路平專案路段者，須提前申挖，否則加重修復責任及範圍。
- 16.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以下空白

總頁碼: 48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8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提案九附件〕

105. 8. 22

月 日 更

南市工管一字第 10500085000 號

線上公文文號: 1050882095

受啟者: 許錦華 建築師事務所

主旨: 許錦華(股) 申請在本市安平區金華段 23-1

地號 筆土地興建房屋請發給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一案, 經查尚有說明二等未盡妥善, 請於文到六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 請查照。

(文件暫存)

說明:

一、復 105 年 7 月 11 日申請書。

二、改正事項:

申請人回覆意見:

- 1. 申請書不全  2. 審查表不全  3. 現地照片不全
- 4. 委託書不全  5. 土地同意書不全  6. 共同壁協議不全
- 7. 土地權利文件不全(土登/地籍圖)  8. 地號表不全
- 9. 建物概要表不全  10. 建物用途不符  11. 地基調查不全
- 12. 依建築法第 32 條規定書圖欠詳  13. 開放空間未核准
- 14. 尚缺建築現指示圖  15. 都審未核准  16. 容移未核准
- 17. 興辦事業未核准  18. 請釐清是否重複套繪
- 19. 請釐清是否檢討畸零地  20. 請釐清位於相關禁限建範圍內
- 21. 建築師簽證表不全  22. 技師簽證表不全
- 23. 尚缺結構計算書  24. 結構圖說不全
- 25. 主要設備圖說不全  26. 施工說明書不全
- 27. 土地範圍切結書不全  28. 景觀審查未核准  29. 其他( )

三、本案倘需會簽各單位, 待相關單位會簽回復, 再行通知辦理。

註: 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 3 條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規定項目, 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技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書件借出日期 A01	書件送回日期 A01	承辦人員	股長	領回改正日期 A02	改正完成日期 A02	承辦人員簽收
用印	用印			用印	用印	

總頁碼: 49

<P14>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亮雄  
電話：06-2991111#8794

台南市安平區安平路418號10樓

受文者：許錦榮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60156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造執照預審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6年1月23日召開「本市仁德區德崙段345、346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安平區漁光段886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仁德區南勢園段503、505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中西區臨安段1083-1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安平區金華段23-1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共5件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辦理建造執照預審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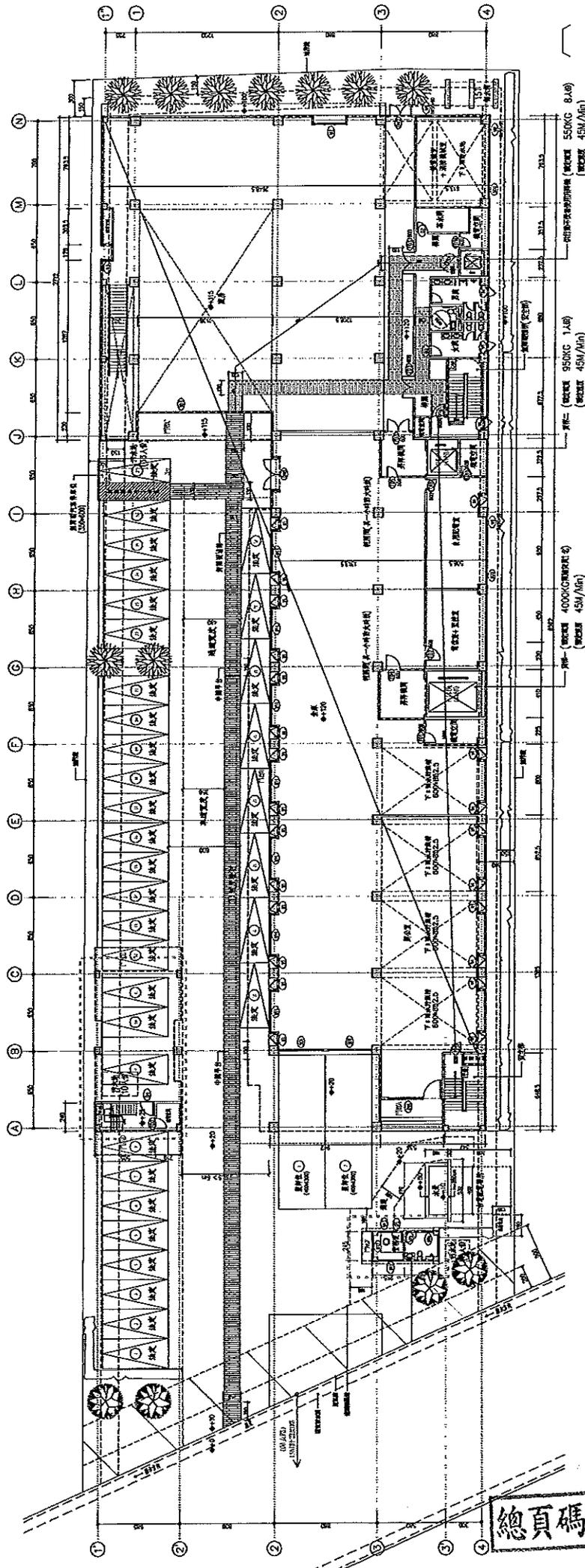
正本：蘇金安委員、顏茂倉委員、張秀慈委員、鄭永祥委員、林裕豐委員、曾永信委員、張仁郎委員、徐敏斯委員、陳慶輝委員、梅國慶委員、林玉茹委員、簡莉莎委員、郭金昇委員、董育綸建築師事務所、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吳金福建築師事務所、許錦榮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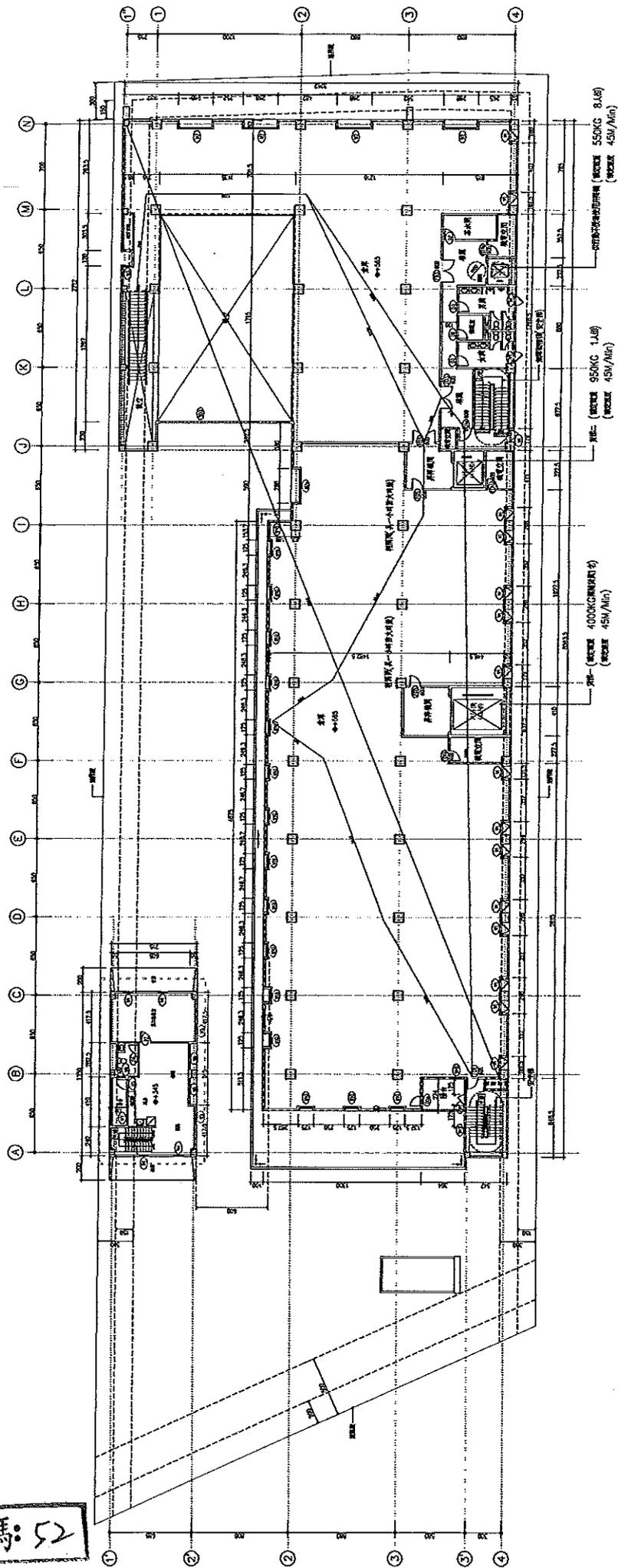
總頁碼：50

<P15>



壹層平面配置圖 (H=4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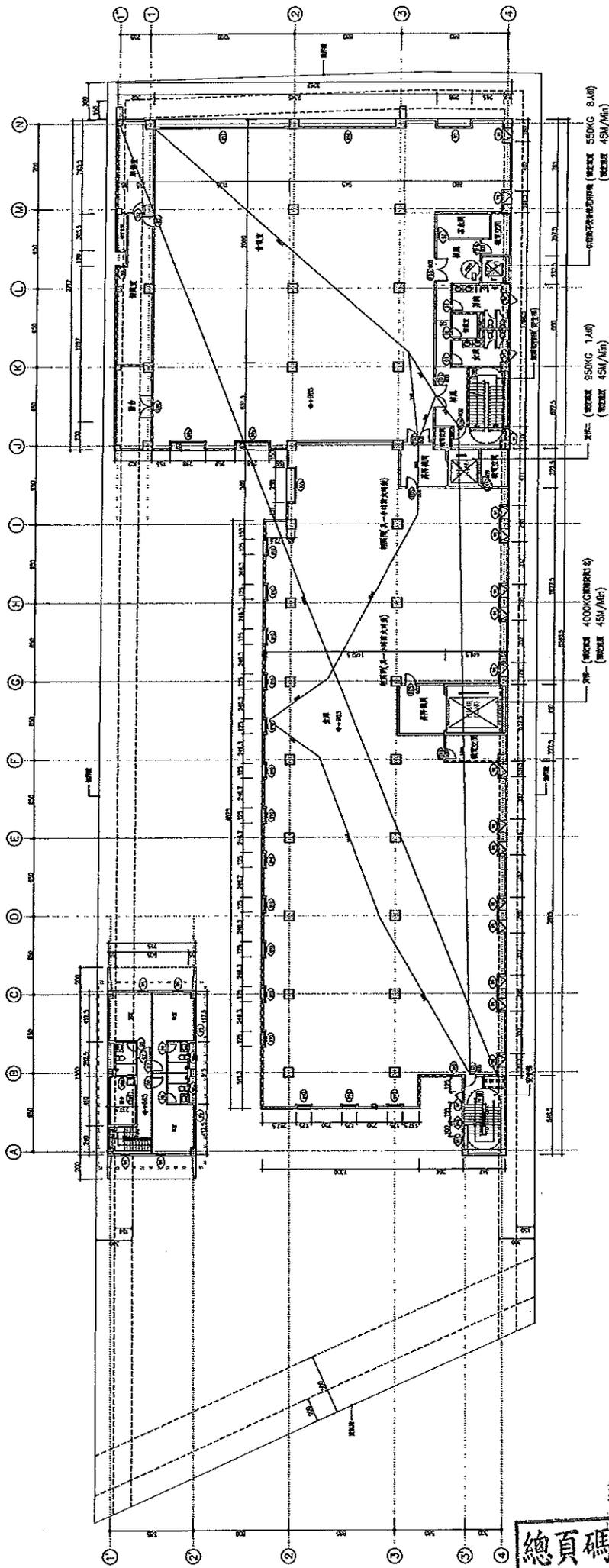




貳層平面圖 (H=40cm)



總頁碼: 52



WPC (SEKKA 950KG 1.1A) (SEKKA 45M/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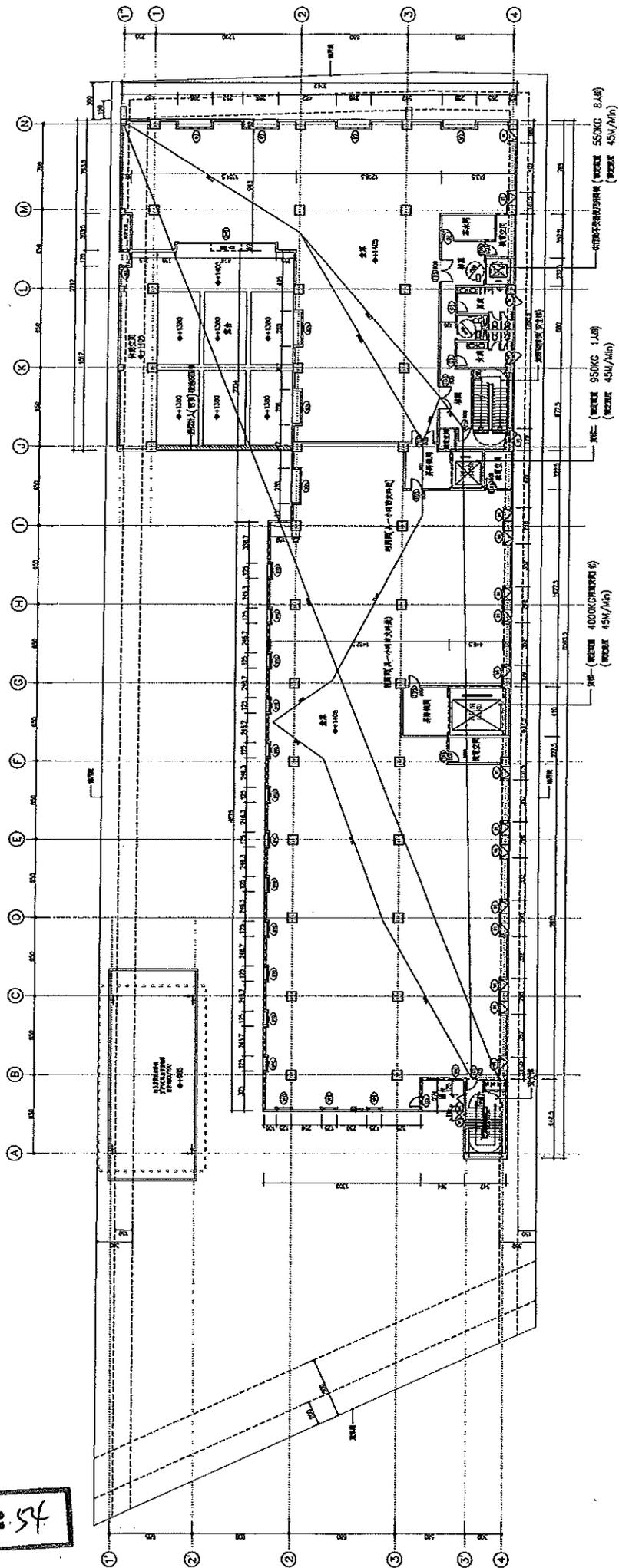
WPC (SEKKA 950KG 1.1A) (SEKKA 45M/Min)

WPC (SEKKA 400KG/GRANITE) (SEKKA 45M/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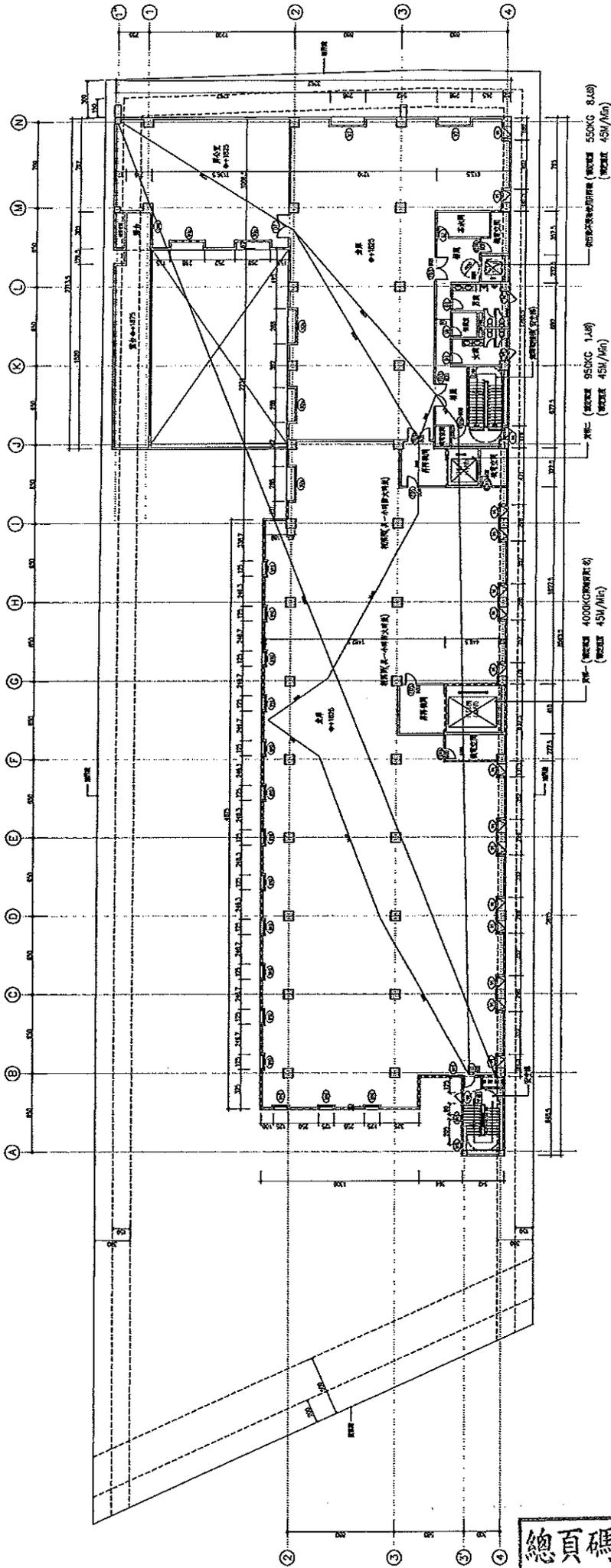
參照平面圖 (H=420cm)



總頁碼: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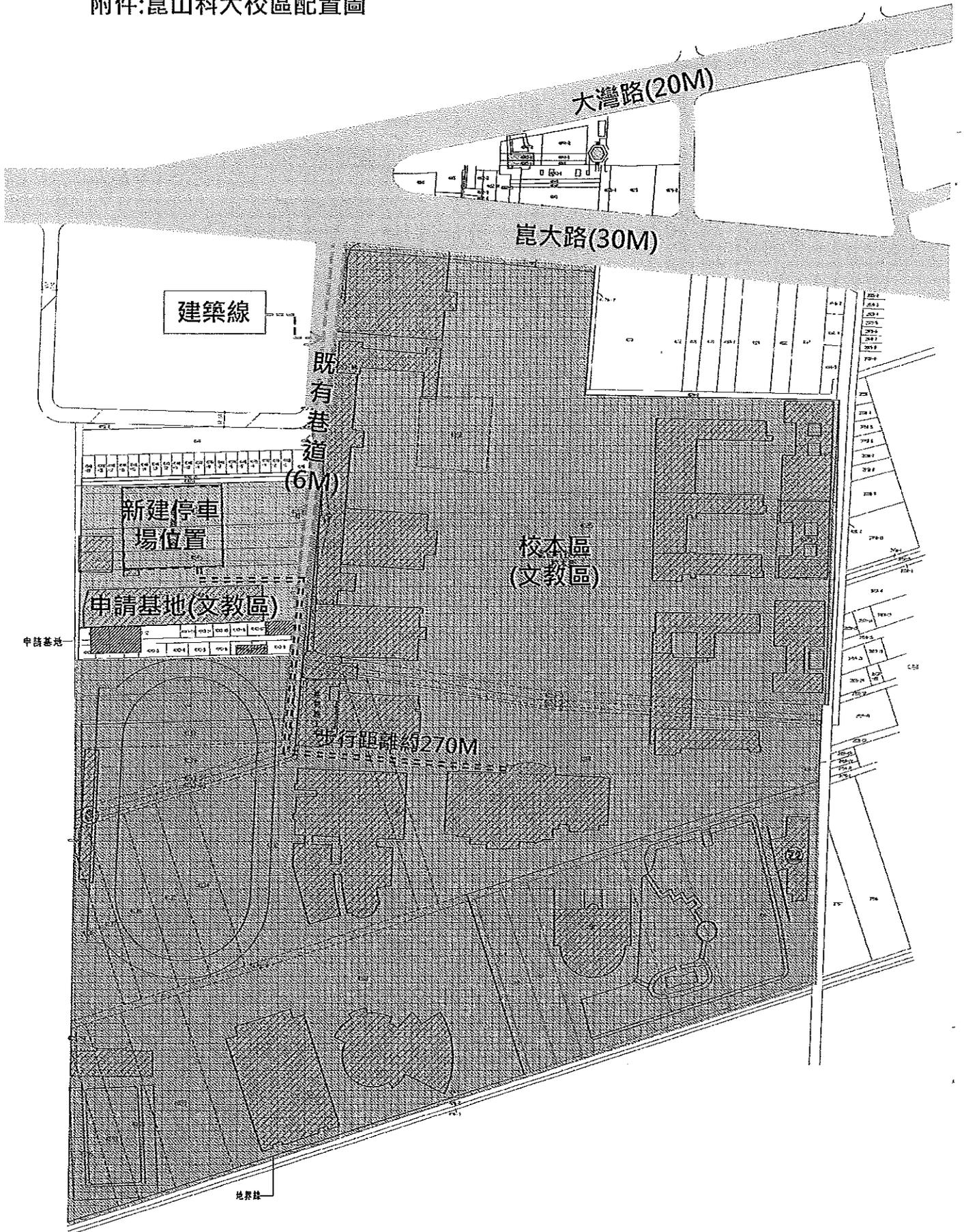
頁碼: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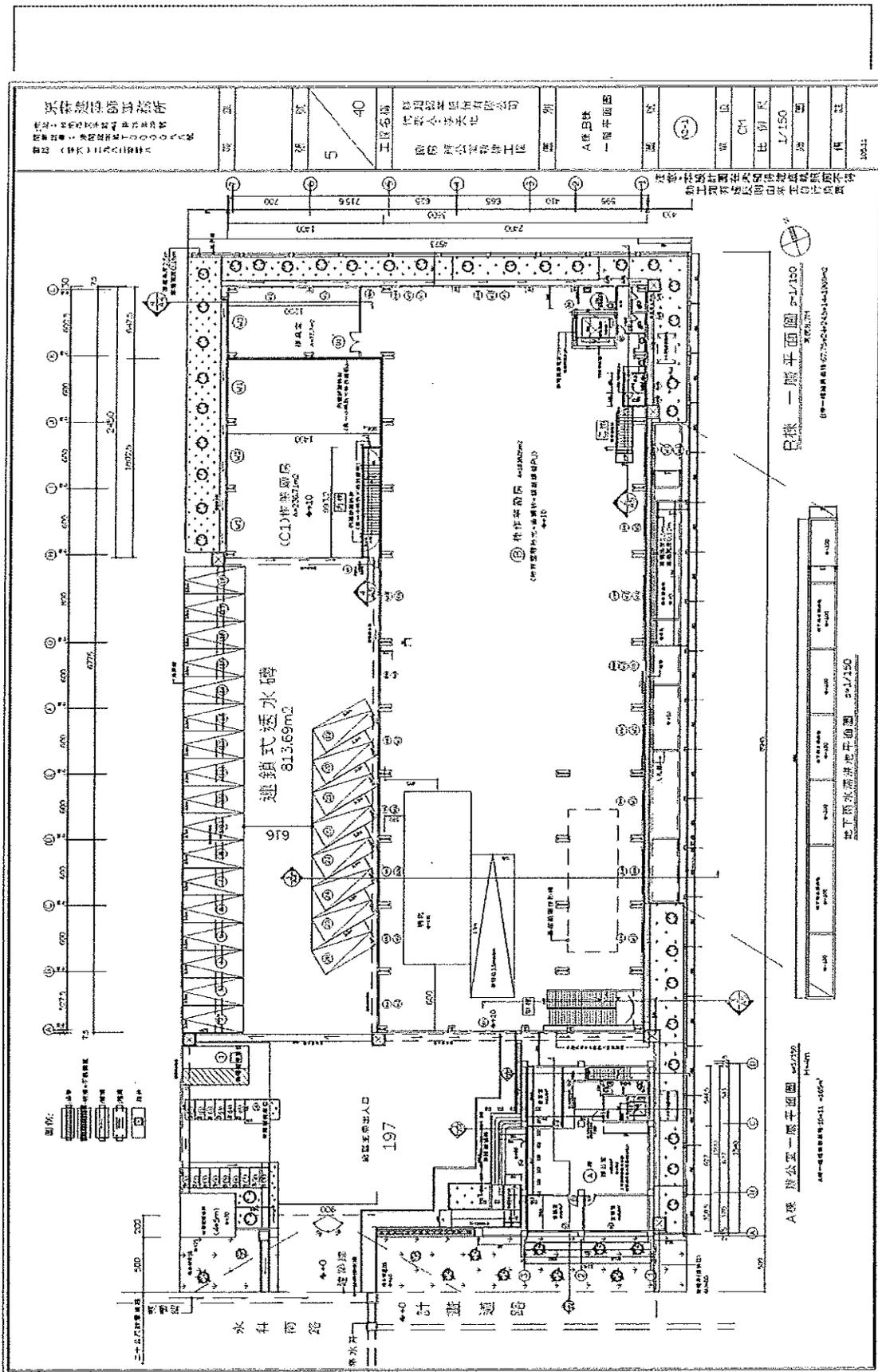


伍層平面圖 (H=420cm)

總頁碼: 55

附件:崑山科大校區配置圖





設計：建築師事務所  
 監工：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特)建築師事務所

圖號	5-40
工程名稱	上海商業儲蓄有限公司 總行全樓工程
圖別	A 樓 第一層平面圖
比例尺	1/150
繪圖	CH
日期	100.1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7.21.營署建管字第1000044364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出入口雨遮」是否亦需符合本部10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1號令之「雨遮」構造形式始得標註一案，復請查照。(p28)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7月12日府工建字第1000087253號函。
- 二、本部10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令(附件)僅就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窗戶或開口上緣設置的雨遮，所為構造形式規範，出入口雨遮非屬該號令規範範疇。至於建築物所有權狀登記內容，案涉土地登記規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等規定，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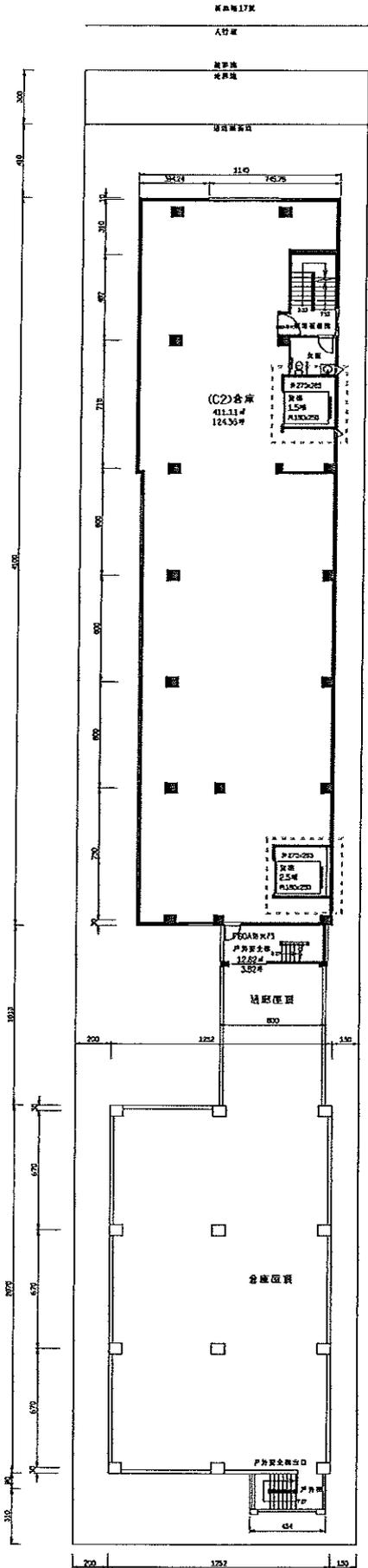
**內政部分令** 100.04.15.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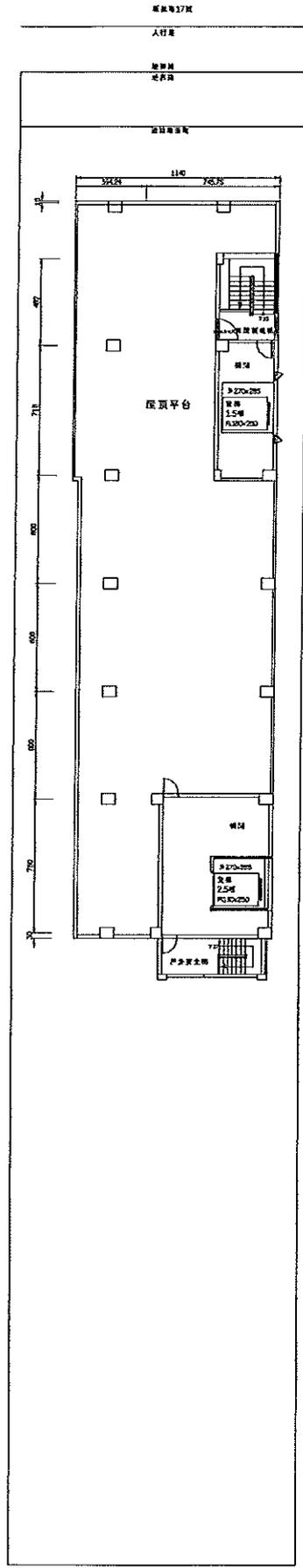
- 一、自窗戶或開口兩側外緣向外起算各五十公分範圍內。
- 二、雨遮應位於外牆窗戶或開口上緣五十公分範圍內，且不可超過直上層樓地板之下緣。
- 三、前二項窗戶或開口上方為結構外露樑且併同設置雨遮板者，該樑及雨遮板均得標註為雨遮。但僅設置外露樑者，不得標註為雨遮。
- 四、設置雨遮之外牆窗戶，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
- 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五、雨遮參考圖例如附圖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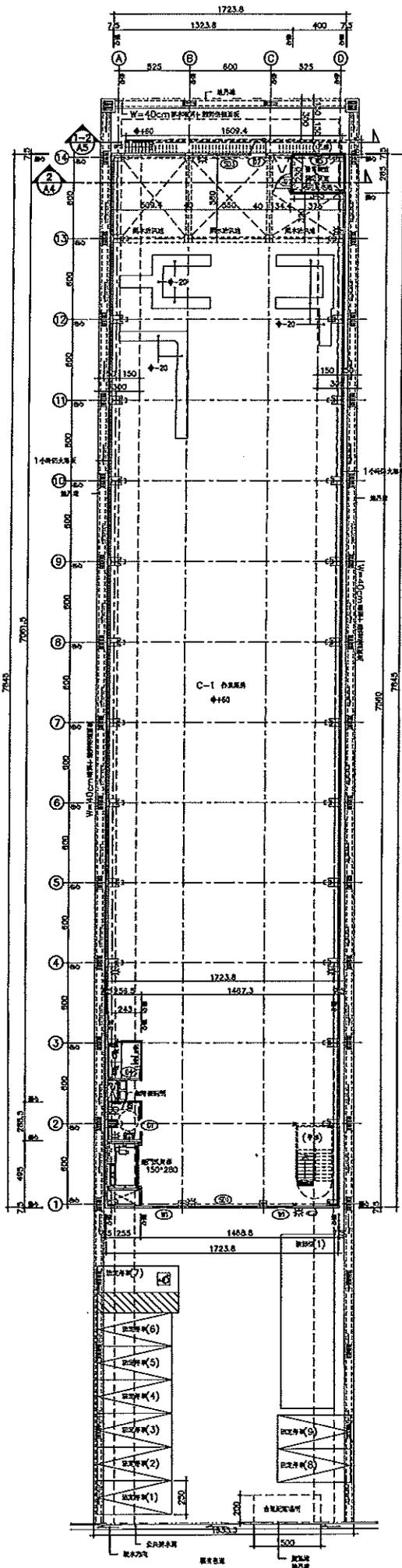


三層平面圖 A3比例:1/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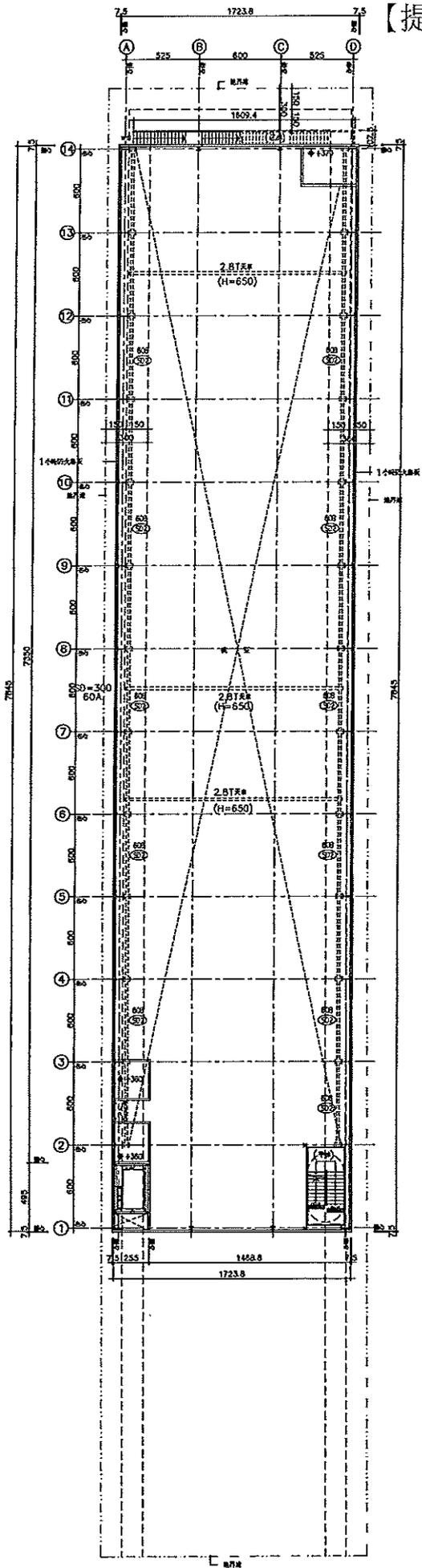


屋突一層平面圖 A3比例:1/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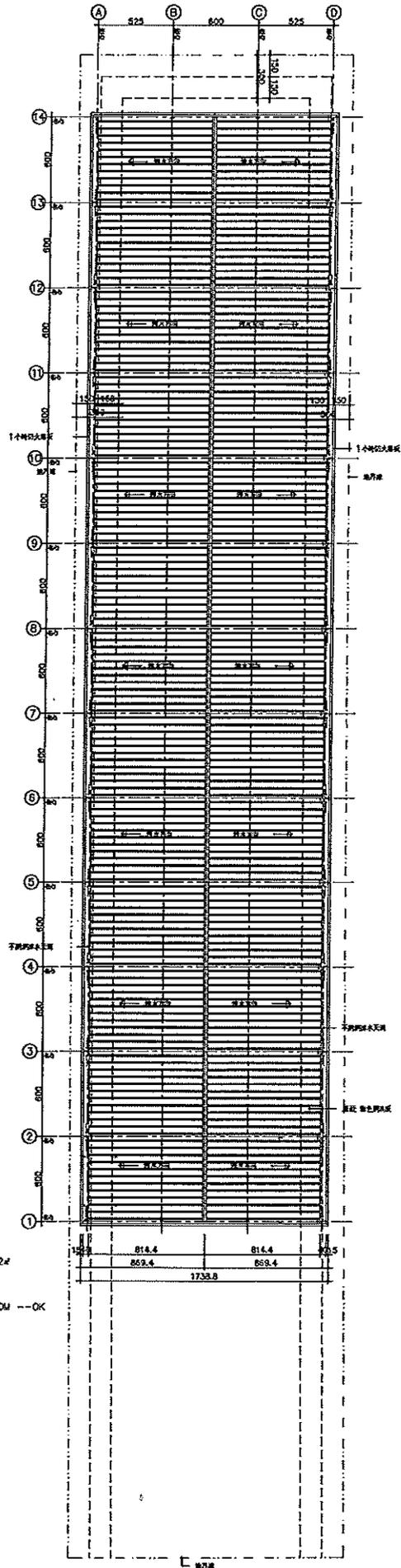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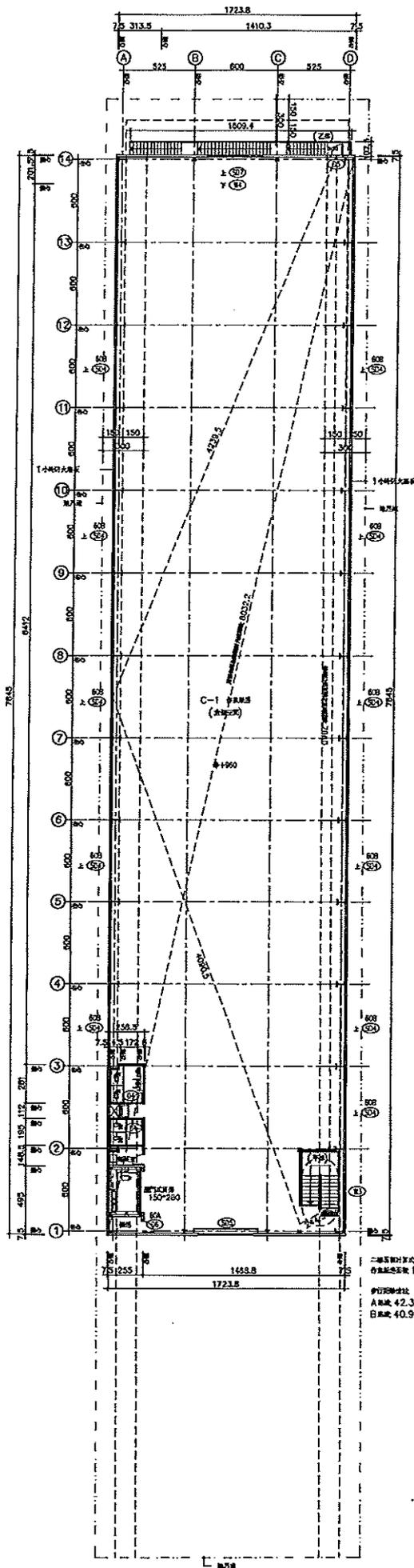
總頁碼: 62



一般平面圖 SCALE 1/150  
 最大縮尺 (層高=900)



(+450) 平面圖 SCALE 1/150  
 最大縮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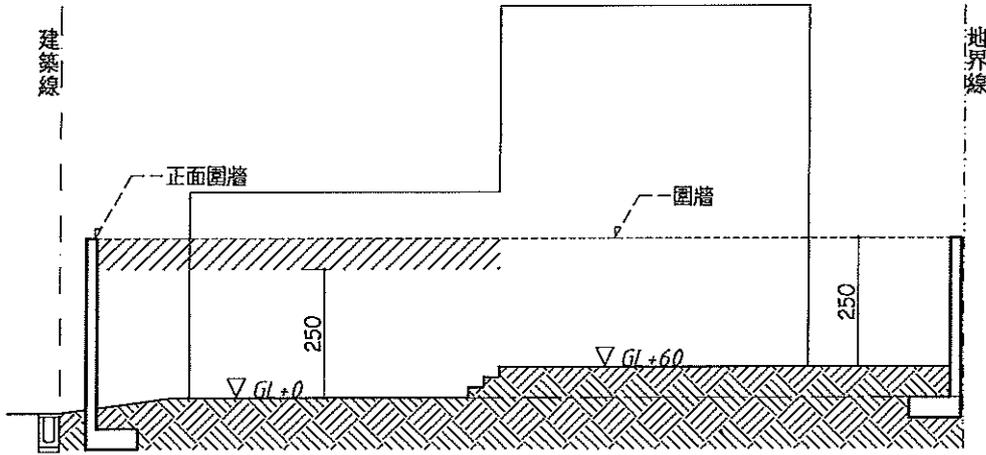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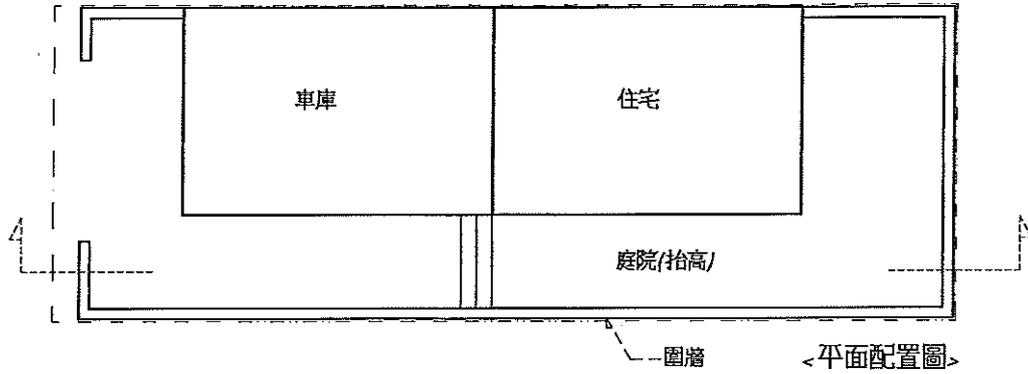
二樓平面圖  
 建築總面積 17.238\*78.45=1352.32㎡  
 步行距離  
 A區 42.385M<70M --OK  
 B區 40.905+2.445=43.35M<70M --OK

二樓平面圖 SCALE 1/150  
 圖大縮小 (原形=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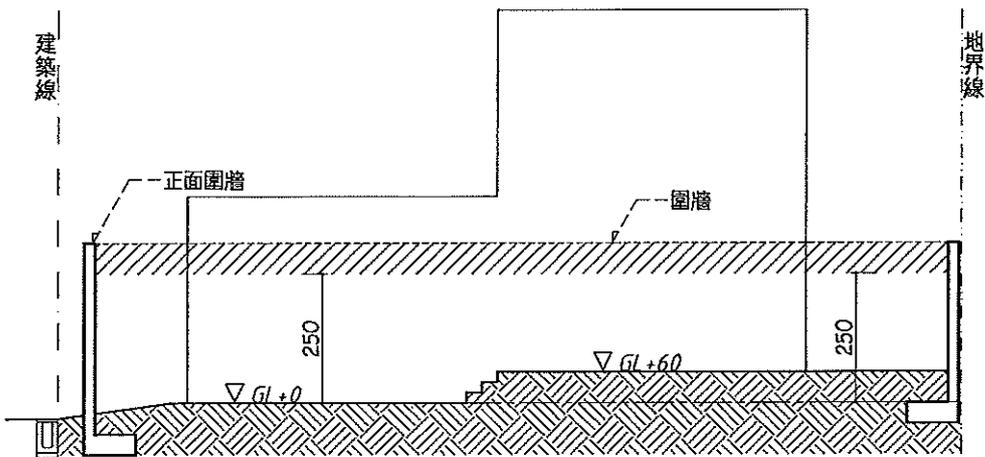
總頁碼: 64

屋頂平面圖 SCALE 1/150  
 圖大縮小 (原形=600)

(住宅/非都審案件/正面臨建築線/後段庭院有抬高設計)  
住宅臨基地地界線設置圍牆之高度測計基準



A. 若參考 台南市【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條...其圍牆高度( $h$ )應由內側算起不得高於...，乃為基地「內側」各處回填土或鋪面為計測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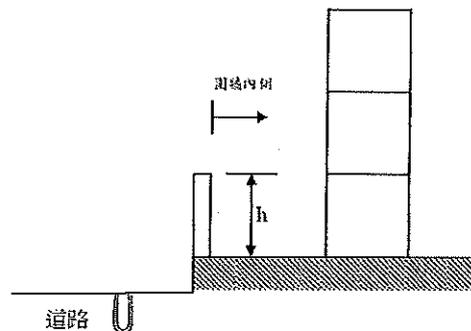
B. (一般股長曾表示過) 比照 建築物高度，以 基地地面 起算 (圖面上  $GI$  絕對基準)

 表示圍牆需檢討透空率70%之範圍

## 【提案十五附件】

其圍牆高度(h)應由內側算起不得高於 150 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 70% 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 20 公分，並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

十一、本市商業區除外之各種使用分區，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原則上不鼓勵設置圍牆，如有設置需要，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h)不得高於 180 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 50% 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 45 公分；否則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



圍牆設置規範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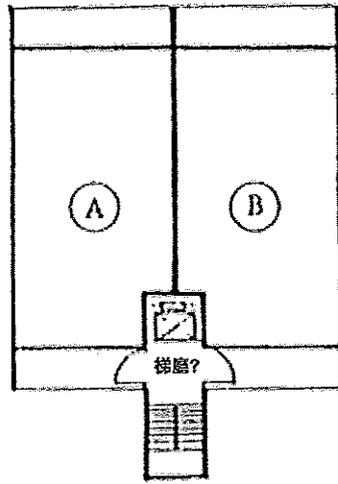
### 參、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篇

一、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為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發展，減少公共工程對自然環境造成傷害，應採生態工程設計，並有一定比例設施使用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應針對不同用途性質施設，並兼顧永續、節能、省電、環保及美觀等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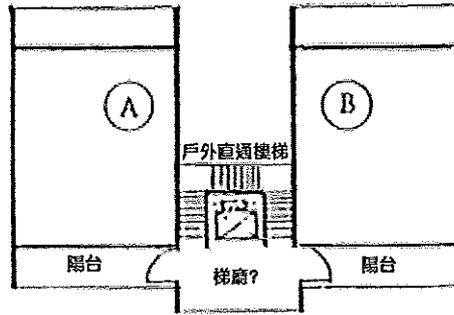
二、綠建築指標：

1.2.1 碼: 66

# 【提案十六附件】



第 89 條 圖 89-1(1)



類似案平面例

\ 1040723\_104年第3次「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 - - 提案21  
主旨：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設置具遮煙性能之防火門疑義詳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榮蘊智等2戶診所、店舖新建工程)已領有104年5月14日核准南工造字第1726號建照執照在案。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6條規定檢討，本案免設安全梯。
- 三、再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檢討，本案電梯間與直通樓梯平台相連，是否可於直通樓梯連接第壹、貳層之室內出入口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門，而免於升降機道出入口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門？
- 四、又本案直通樓梯間通往戶外(包括避難層通往騎樓、道路及屋突連接屋頂平台)之出入口是否得免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門？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設置升降機，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2項前段略以：「升降機道前設有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之規定檢討時，D4門應為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1小時防火時效+遮煙性能)，升降機道出入口裝設之門(電梯門)得免具遮煙性能。
- 二、於騎樓與屋頂突出物，自戶外進出升降機間之出入口裝設之門(如圖D3、D11)，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
- 三、本案樓梯屬一般直通樓梯(非安全梯)，參照103年第11、12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提案八決議略以：「...直通樓梯係與升降機道及升降機間併同區劃，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尚非法所不許」意旨，該直通樓梯得與升降機道及升降機間併同區劃。

決議：

本案採通案決議：依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 1010330\_台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 - - 提案3

主旨：

3層以上，5層以下防火構造之建築物，符合本編第96條之1規定者，其設置之直通樓梯牆與分戶牆(第86條第1項1款)不同，是否必須留設防火門？詳圖例89-(1)，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編第96條之1規定3層以上，5層以下防火構造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前條第1項第1款限制：
  - (一)僅供建築物使用類組D-3、D-4組或H-2組之住宅、集合住宅及農舍使用。
  - (二)1棟1戶之連棟式住宅或獨棟住宅同時供其他用途使用，且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供其他用途使用部分，為設於地面層及地上2層，且地上2層僅供D-5、G-2或G-3組使用，並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牆壁及樓地板與供住宅使用部分區劃分隔。
- 二、本編第一章(用語定義)第1條第24款規定「分戶牆」為分隔住宅單位與住宅單位或住戶與住戶或不同用途區劃間之牆壁。
- 三、樓梯如屬非安全梯，其構造不受本編第97條之限制，樓梯牆與分戶牆(第80條第1項第1款)不同，是否必須留設防火門？提請討論。

決議：

如圖例89-(1)，3層以上，5層以下之集合住宅，依本編第96條之1規定，不必設置安全梯，故其樓梯間四周牆壁(如圖例A1與B1牆壁)

免依同編第86條及第97條規定辦理，即不受1小時防火時效、防火門窗之限制

總頁碼: 67

<P5>

689、690地號：宗專二，法定建蔽率50%，法定容積率160%

697地號：宗專三，法定建蔽率40%，法定容積率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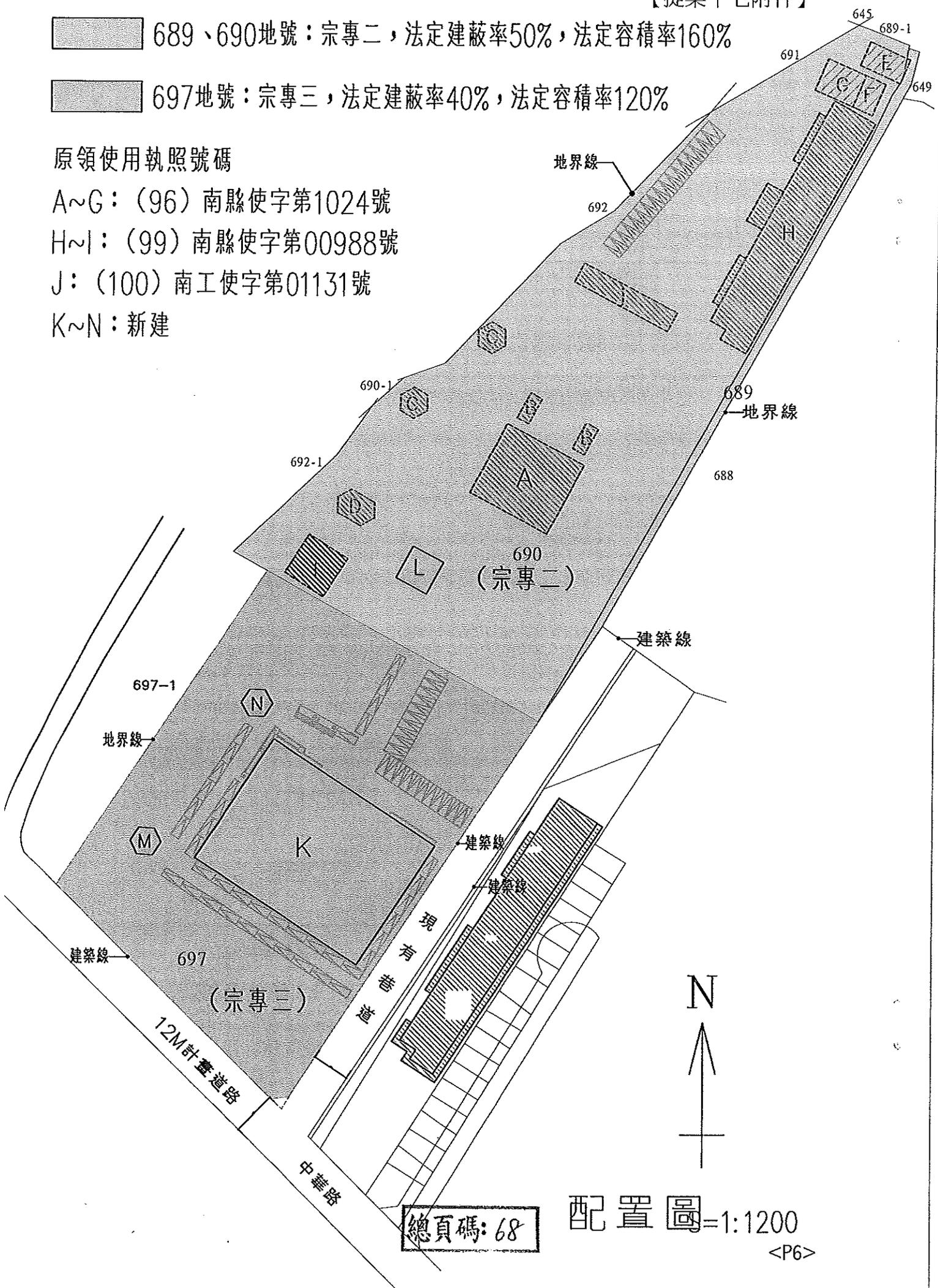
原領使用執照號碼

A~G：(96)南縣使字第1024號

H~I：(99)南縣使字第00988號

J：(100)南工使字第01131號

K~N：新建



面積計算

起造人	台南縣楠西鄉玄空法寺 管理者：黃高金珠		
使用分區	宗教專用區二(689、690地號) 宗教專用區三(697地號)		
基地地號	台南市楠西區中興段689、690、697地號等3筆土地		
基地面積	(430.16+12,425.40=12855.56)+9500=22355.56 ㎡		
道路退縮地面積	1/2*5*3.05=7.63 ㎡		
其他面積	22355.56-7.63=22347.93 ㎡		
建築用途	佛殿、涼亭(E)		
法定建蔽率	宗教專用區二: 50%	可建建築面積=12,855.56*0.5=6,427.78	可建建築面積 合計=10,224.73
	宗教專用區三: 40%	可建建築面積=(9,500-7.63)*0.4=3796.95	
法定容積率	宗教專用區二: 160%	可建容積面積=12,855.56*1.6=20,568.9	可建容積面積 合計=31,959.74
	宗教專用區三: 120%	可建容積面積=(9,500-7.63)*1.2=11,390.84	
建築面積	1998.29 ㎡+(1992.13+53.29+47.4+47.4)=4138.51		
建蔽率檢討	4138.51<可建建築面積10224.73 4138.51/22347.93=18.52%<45.75%		
容積樓地板面積	(4707.81-28.58 ㎡)+13186.08=17865.31		
容積率檢討	17865.31<可建容積面積31959.74 17865.31/22347.93=79.94%<143%		
法定空地面積	12855.56*0.5=6427.78 (9,500-7.63)*0.6=5695.42 合計12123.2 ㎡		
各層樓地板面積	原	新 建	
	有	樓地板面積	容積樓地板面積
地下室面積	H棟(禪房): 806.8 ㎡	K棟(佛殿): 1992.13	K棟(佛殿): 1934.89
一層面積	A棟(玄空法寺): 437.44 ㎡ B棟, C棟, D棟(涼亭): 252.61 ㎡ E棟(廁所): 97.56 ㎡ F棟(寺廚): 60.75 ㎡ G棟(門廊): 91.86 ㎡ H棟(禪房): 876.7 ㎡ I棟(廁所): 97.17 ㎡ J棟(門廊): 84.2 ㎡ 合計1998.29 ㎡	K棟(佛殿): 1940.85 L棟(佛亭): 7.3*7.3=53.29 M棟(涼亭): 47.4 ㎡ N棟(涼亭): 47.4 ㎡ 合計2088.94 ㎡	K棟(佛殿): 1883.61 L棟(佛殿): 7.3*7.3=53.29 M棟(涼亭): 47.4 ㎡ N棟(涼亭): 47.4 ㎡ 合計2031.7 ㎡
二層面積	E棟: 6.85*6.25=42.81 ㎡(水箱) H棟: 808.97 ㎡(禪房) I棟: 42.9 ㎡(水塔) 合計894.69 ㎡	K棟(佛殿): 1452.25	K棟(佛殿): 1395.01
三層面積	H棟: 808.97 ㎡(禪房)	K棟(佛殿): 1929.36	K棟(佛殿): 1872.12
四層面積	H棟: 170.49 ㎡(禪房)	K棟(佛殿): 1929.36	K棟(佛殿): 1872.12
五層面積		K棟(佛殿): 1854.61	K棟(佛殿): 1797.37
五至六夾層面積		K棟(佛殿): 61.84	K棟(佛殿): 61.84
六層面積		K棟(佛殿): 1552.64	K棟(佛殿): 1495.4
七層面積		K棟(佛殿): 782.87	K棟(佛殿): 725.63
突出物面積	H棟: 28.58 ㎡(禪房)	K棟(佛殿): 188.64	
合計	4707.81 ㎡	13832.64 ㎡	13186.08 ㎡
工程造價	RC造佛殿: 13832.64*6300=87,145,632元 RC造涼亭: 148.09*5300=784,877元 合計: 87,930,000元		
停車空間檢討	原有17輛 新建: (13832.64-930.78-503.32-36.05-188.64)/200=60.9輛 ≈61輛		

〔提案十八-附件〕

	住宅區	商業區
建蔽率	60%	80%
容積率	180%	220%
基地面積	200 平方公尺	300 平方公尺
合併計算後建蔽率	$(200 \times 0.6 + 300 \times 0.8) / 500 = 72\%$	
合併計算後容積率	$(200 \times 1.8 + 300 \times 2.2) / 500 = 204\%$	

住宅區保留之空地不足 40%

商業區保留之空地足夠

住宅區

商業區

分區線

建築物偏向住宅區，故導致住宅區「應保留空地面積」不足。

〔提案十九-附件〕

